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制品（耐热水晶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建设单位：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伟

建设单位：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 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 限公司
电话：	电话：
邮编：233121	邮编：233121
地址：安徽凤阳经济开发区景观 大道北侧，琴音路东侧	地址：安徽凤阳经济开发区景观 大道北侧，琴音路东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玻璃制品（耐热水晶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安徽凤阳经济开发区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内（北纬 32°54'17.65"东经 117°31'34.38"）				
主要产品名称	养生壶、保鲜碗、水晶烤盘、水晶烤器				
设计生产能力	日产玻璃制品 25 吨（年运行时间 8640h），年产保鲜碗、水晶烤盘、水晶烤器等耐热水晶玻璃 9000 吨				
阶段性验收实际生产能力	日产玻璃制品 25 吨（年运行时间 8640h），年产保鲜碗、水晶烤盘、水晶烤器等耐热水晶玻璃 9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处理设施：安徽尘缘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处理设施：安徽尘缘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400 万元	环保投资	62	比例	0.97%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元	阶段环保投资	47	比例	0.9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2 月 22 日）； （8）《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10）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玻璃制品（耐热水晶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11）关于《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玻璃制品（耐热水晶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凤淮滨环评审字[2018]22 号，2018 年 5 月 22 日）； （12）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原环评批复中项目玻璃电熔窑烟尘，抛光和退火炉后加工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本次验收烟尘按照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 号）的要求进行校核；原环评批复中破碎、混合、配料投料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后加工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 SO₂、NO_x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本次验收抛光和退火炉后加工天然气燃烧废气按照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 号）的要求进行校核；见下表： 表 1-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1</td><td>烟尘</td><td>200</td><td rowspan="4">《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 《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 号）</td></tr><tr><td>2</td><td>颗粒物</td><td>30</td></tr><tr><td>3</td><td>SO₂</td><td>200</td></tr><tr><td>4</td><td>NO_x</td><td>400</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标准来源	1	烟尘	2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 《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 号）	2	颗粒物	30	3	SO ₂	200	4	NO _x	400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标准来源															
1	烟尘	2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 《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 号）															
2	颗粒物	30																
3	SO ₂	200																
4	NO _x	400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 允许 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来源及标准
		排气 筒(m)	标准 值	监控 点	浓度 (mg/m ³)	
颗粒 物	120	15	3.5	周 围 外 浓 度 最 高 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SO ₂	550	15	2.6		0.4	
NO _x	240	15	0.77		0.12	

2、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凤阳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凤阳县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濠河。

表 1-3 建设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 染 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 油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100
凤阳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30	150	200	20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 (8)	1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营运期各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和 4a 类标准。

表 1-4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4a 类标准	70	55	

4、固废排放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8项总量控制指标及《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结合污染物排放特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烟（粉）尘、SO₂、NO_x。 企业现有一期工程环评 SO₂ 批复排放总量为 162.6t/a，排污许可证登记许可 SO₂ 排放量为 162.6t/a，现状 SO₂ 实际排放量为 35.46t/a，还剩余 SO₂ 排放总量为 127.14t/a。本项目阶段验收 SO₂ 排放量为未检出，本项目建设实施后全厂 SO₂ 排放量为 35.46t/a，故无需申请 SO₂ 排放总量； 现有一期、二期项目建于“十三五”之前，未下达 NO_x 总量，企业现有排污许可证登记许可 NO_x 排放量为 449.68t/a，现状 NO_x 实际排放量为 113.96t/a，还剩余 NO_x 排放总量为 335.72t/a。本项目阶段验收 NO_x 排放量为 3.482t/a，本项目建设实施后全厂 NO_x 排放量为 117.442t/a，故无需申请 NO_x 排放总量。 现有一期、二期项目建于“十三五”之前，未下达烟（粉）尘总量，企业现有排污许可证登记许可颗粒物排放量为 16.863t/a，现状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2.97t/a，还剩余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13.893t/a。本项目阶段验收颗粒物排放量为 1.575t/a，本项目建设实施后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4.545t/a，故无需申请颗粒物排放总量。
--------	--

表二

2、工程建设内容**2.1项目概况**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凤阳工业园景观大道。是一家主要经营玻璃器皿、玻璃酒瓶的企业。企业一期建设日产 330 吨高档玻璃制品生产线，2010 年 11 月 16 日取得凤阳县环境保护局批复（环管[2010]76 号），2016 年 8 月 16 日经凤阳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凤环验[2016]15 号）；二期建设日产 200 吨高档玻璃制品生产线，2017 年 2 月 23 日取得凤阳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凤环评[2017]8 号），2018 年 12 月 14 日于凤阳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凤环验备（2018）126 号）。为加强环保工程建设、顺利完成减排任务，2017 年企业对现有一期 2 号玻璃窑炉废气进行脱硫脱硝除尘技术改造，2017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凤阳县环境保护局淮滨新区分局批复（凤淮滨环评审字[2017]24 号），2018 年 1 月 13 日建设单位自主验收，2018 年 4 月 3 日取得凤阳县环境保护局淮滨新区分局批复验收批复（凤淮滨环评审字[2018]4 号）。2018 年 3 月企业对现有玻璃 1 号窑炉废气进行治理技术改造，2018 年 4 月 3 日取得凤阳县环境保护局淮滨新区分局批复（凤淮滨环评审字[2018]15 号）。在新的环保形势下，为切实贯彻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节约能源，提高产品质量，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区 1#车间南侧新建 1 座厂房，建设耐热水晶玻璃电窑炉生产线，年产各类耐热水晶玻璃 2 万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制度，为此，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玻璃制品（耐热水晶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22 日日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凤淮滨环评审字[2018]22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调查表”。

2020 年 10 月我公司成立了验收调查小组，全面整理了项目相关资料，并结合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了自查及整改，同时委托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22 日进行现场踏勘，至 2021 年 1 月与我公司技术人员一起完成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在上述基础上我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法规及技术规范编制了《玻璃制品（耐热水晶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玻璃制品（耐热水晶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的 18m²全电熔玻璃窑炉压制成型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

2.2 项目组成

（1）项目名称：玻璃制品（耐热水晶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建设单位：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扩建。

（4）建设地点：安徽省凤阳工业园景观大道，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车间南侧。

（5）占地面积：6456m²。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环评阶段新增员工 300 人，年工作 360 天，每天 24 小时连续生产，生产操作人员采用三班制，每班 8h，全年工作时间 8640h，阶段性验收阶段新增员工 150 人，年工作 360 天，每天 24 小时连续生产，生产操作人员采用三班制，每班 8h，全年工作时间 8640h。

表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		验收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设一座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 6336m ² ，建设压制成型生产线和吹制成型生产线，生产区域建筑面积 5148m ² 。		生产厂房已建成，总建筑面积 6336m ² ，建设压制成型生产线 1 条，生产区域建筑面积 5148m ² 。
		压制成型生产线	建设 1 台 15m ² 和 1 台 18m ² 全电熔玻璃窑炉，配套建设 1 条压制成型生产线，设置混料机、压制成型机、火焰抛光机、退火炉等设备，实现年产保鲜碗、水晶烤盘、水晶烤器等耐热水晶玻璃 16500 吨	建设 1 台 18m ² 全电熔玻璃窑炉，配套建设 1 条压制成型生产线，设置混料机、压制成型机、火焰抛光机、退火炉等设备，实现年产保鲜碗、水晶烤盘、水晶烤器等耐热水晶玻璃 9000 吨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依托厂内现有原料库		与环评阶段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西侧，建筑面积 1188m ² 。		与环评阶段一致，位于生产厂房西侧，建筑面积 1188m ² 。

辅助工程	软水站	1套软水制备装置，软水用量为0.4m ³ /d。	与环评阶段一致，已建设一套0.4m ³ /d软水制备装置
	办公、宿舍	依托厂区现有办公楼和宿舍	与环评阶段一致，依托厂区现有办公楼和宿舍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车间内设置配电房	与环评阶段一致，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
	供水	由现有自来水管网接入，依托厂区现有用水系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与环评阶段一致，依托厂区现有用水系统
	排水	雨污分流，依托现有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阶段一致，依托现有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天然气供应系统	项目用天然气依托厂内现有供气系统，已建有管道从燃气管网接入厂内供气系统	与环评阶段一致，依托厂内现有供气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采用雨污分流制，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属于清洁下水，经雨水管网排放。食堂废水经厂区内现有隔油池除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再与地坪冲洗废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凤阳县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阶段不一致，废水处理设施改进，循环冷却系统定期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凤阳县污水处理厂，食堂废水经厂区内现有隔油池除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与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地坪冲洗废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凤阳县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	①破碎、混合、配料投料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然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②电熔窑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③后加工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	①破碎、混合、配料投料口均设置集气罩，经1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然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②18m ² 电熔窑产生的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③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
	噪声处理	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吸声、减震等	与环评阶段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资源化利用，危废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与环评一致，碎玻璃、不合格品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破碎后返回原料系统综合利用，原料废包装袋交由原厂家回收；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主要设备				阶段性验收实际生产设备情况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混料机	TY-HL200	台	1	数量及型号与环评阶段一致
2	破碎机	PFL-800	台	1	数量及型号与环评阶段一致
3	压吹机	WMBHL.16	台	1	数量及型号与环评阶段一致
4	液压机	HP165-6/8/12	台	2	数量 1 台，型号与环评阶段一致
5		HP165-16/E-M	台	2	数量 1 台，型号与环评阶段一致
6		HP135-12/E-M	台	2	数量 3 台，型号与环评阶段一致
7		HP185-10/0-G	台	2	未建设
8	电熔炉	9.5m ² /18T	座	1	未建设
9		15m ² /28T	座	1	未建设
10		18m ² /35T	座	1	数量及型号与环评阶段一致
11	燃气退火炉	1.8*29m	座	5	数量 2 座，型号与环评阶段一致
12	钢化炉	ZGL-QD1200/8*32000	座	2	未建设
13	配料系统	BLBJ700	套	1	数量及型号与环评阶段一致
14	循环水泵	QP	台	2	数量 1 台，型号与环评阶段一致
15	冷却水塔	LBCH-20	座	1	数量及型号与环评阶段一致
16	冷却水塔	LBCH-15	座	1	未建设
17	配电控制	DCS	套	1	数量及型号与环评阶段一致
18	机器人		座	3	数量 5 台
19	单臂曲线推瓶机	YD-TP-1.5 型	台	4	数量 2 台，型号与环评阶段一致
20	横向输瓶机	HGD-6	台	5	数量及型号与环评阶段一致
21	加热供料道	自制	座	3	数量 1 座，型号与环评阶段一致
22	压机抛光	BCPGJ1200-16	台	3	数量 5 台，型号 BCPGJ1000-8
23	输送机	自制	台	3	数量 1 台，型号与环评阶段一致
24	空压机	BLT-50A	台	2	数量 1 台，型号与环评阶段一致
25	变压器	S13-1250/10	台	2	数量 1 台，型号与环评阶段一致
26		S13-2500/10	台	2	数量 1 台，型号与环评阶段一致
27		S13-1600/10	台	2	数量 1 台，型号与环评阶段一致

2.4 主要原辅材料

该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2-3。

表2-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环评阶段						阶段性验收实际用量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备注	
原料	硼砂	t/a	4850	外购	袋装入库，颗粒状，60-160 目	2340
	石英砂	t/a	16700	外购	袋装入库，颗粒状，80-100 目	7200
	硼酸	t/a	1100	外购	袋装入库，颗粒状，80-100 目	540
	氧化铝	t/a	390	外购	袋装入库，颗粒状	180
	工业盐（氯化钠）	t/a	30	外购	袋装入库，颗粒状	14.4
	碎玻璃	t/a	2307	厂内	项目产生的碎玻璃回收利用	1440

能源	电	万 kwh/a	80	市政电网	/	39.6
	水	t	11660	市政管网	/	5330
	天然气	万 m ³ /a	214.56	市政管网	/	85.68

2.5 项目排水情况

雨污分流，依托现有排水系统，食堂废水经厂区内现有隔油池除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并与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污水、地坪冲洗废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凤阳县污水处理厂。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阶段性验收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4013t，日排水量 11.1t，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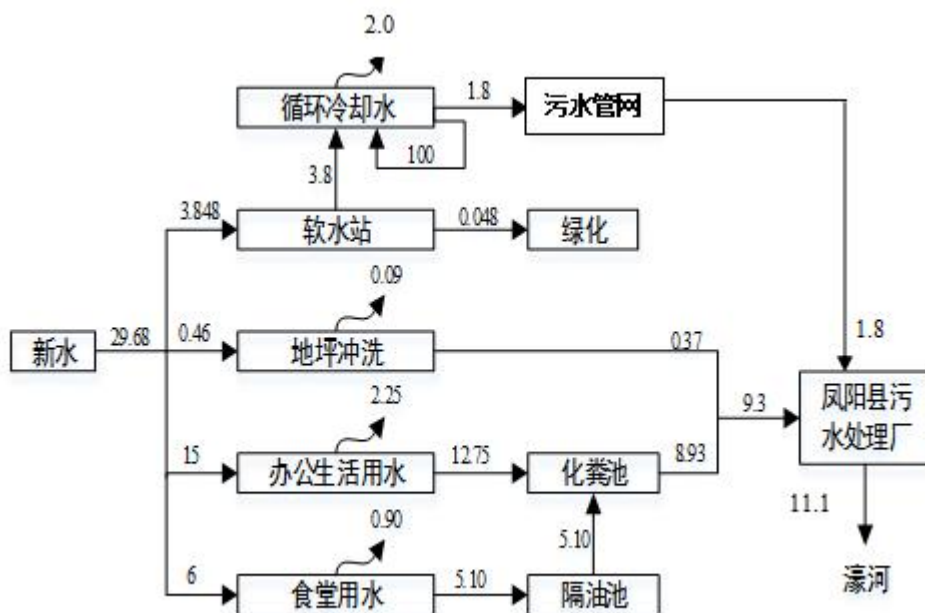


图 2-1 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 单位：t/d

2.6 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2-4 本阶段性验收实际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1月20日		
	当日产量 (t/d)	设计产量 (t/d)	负荷率(%)	当日产量 (t/d)	设计产量 (t/d)	负荷率(%)
养生壶	\	\	\	\	\	\
保鲜碗	15.8	16	99	15.8	16	99
水晶烤盘	5.8	6	97	5.8	6	97
水晶靠器	2.9	3	98	2.9	3	98
合计	24.5	25	98	24.5	25	98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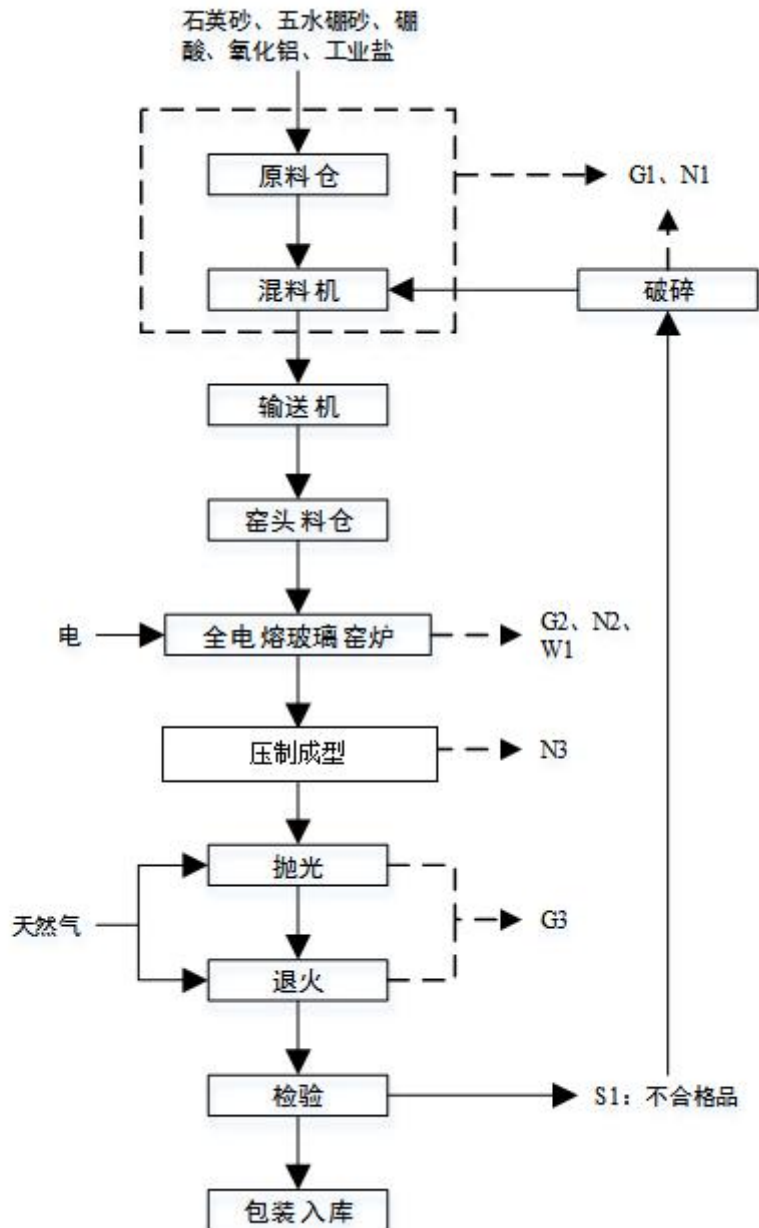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系统

外购合格粒径的石英砂、五水硼砂、硼酸、氢氧化铝等原辅料均为袋装由汽车运输进厂，贮存在原料库内。根据需要分别用叉车运至各自原料仓上料处，人工拆袋倒入料仓加料口进入各自原料仓待称量，除加料口外原料仓顶部其他区域均为密闭状态。

原料仓内各种粉料根据需要按配比由电子秤进行准确称量，称量后的各种原料由密闭的称量带式输送机输送至密闭式混料机，混料过程加入少量水。混合后的配合料经斗式提升机运至窑头料仓。不合格玻璃及碎玻璃经破碎后，按一定比例经称量后加在配合料上，一起运送到玻璃窑窑头料仓储存待用。日配料时间约 8 小时。由于玻璃破碎不需要破碎至细粉状玻璃，且采用鄂式湿法破碎工艺，破碎粉尘很少。

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G1）、噪声（N1）。

2、熔化工艺

（1）玻璃炉窑选择

玻璃熔窑根据采用的热源不同，可分为火焰熔窑、电熔窑和火焰—电熔窑，其结构和运行原理各不同，分述如下：

火焰熔窑是以煤、重油、煤气或天然气为燃料的熔窑。燃煤的坩埚窑设火箱，煤燃后产生半煤气，在喷火筒内与二次空气混合燃烧，火焰在窑膛空间传递热量。燃油的坩埚窑设油喷嘴，喷出油雾在喷火筒内燃烧。燃煤气的池窑设有小炉，它由空气通道、煤气通道、舌头、预热室和喷出口组成。燃油的池窑设小炉，由油喷嘴、空气通道和喷出口组成。为使玻璃液在冷却部得到冷却，在熔化部与冷却部间设有花格墙、矮碓或吊墙等分隔装置，底部设流液洞、浮挡砖、卡脖，以调节液流和挡住未熔砂粒浮渣，用冷却水管冷却玻璃液。冷却部往往连通一至多个成型部进行玻璃液分配。火焰熔窑内火焰离开窑膛带有大量余热，可用于加热助燃空气和煤气，以提高火焰温度和节约燃料。一般均配套余热回收系统。

电熔窑是以电能为热源的熔窑，主要有坩埚窑和池窑。坩埚窑有电阻加热和感应加热两种加热方式。熔制光学玻璃的坩埚窑一般在窑膛侧壁安装碳化硅或二硅化钼电阻发热体，进行间接电阻辐射加热。有的熔制特殊玻璃的坩埚窑采用感应加热方式，靠在窑中及玻璃液中感应产生涡电流进行加热。池窑直接用窑内的玻璃液作发热电阻，可在玻璃液不同深度处布置多组和多层电极，使玻璃液发热，并通过调节耗电功率控制温度制度。采用这种方式时，玻璃液面以上的空间温度很低（称冷炉顶），因而能量基本消耗于熔制玻璃和窑壁散热，热量损失较小，烟气排放量小，热利用率高，并且无需设置燃烧系统和余热回收系统。

火焰—电熔窑是以火焰热源为主，玻璃液电阻发热为辅的混合型池窑。作业运行与火焰池窑相似。为了提高熔化率以增加生产能力和改善玻璃液熔化、澄清和均化的

质量，在火焰池窑的热点和加料口等部位埋入电极进行辅助加热，以获得良好效果。

由于火焰窑和火焰-电熔窑会产生大量废烟气，不环保，且产品质量较差，而电熔窑具有废气产量较少、玻璃质量好的优点，考虑环保及产品质量要求，本项目选用全电熔玻璃窑生产高质量电器玻璃器皿。

（2）熔化工序介绍

全电熔玻璃窑炉由机械自动加料从炉顶加料，优选电极配置，采用水平式电极，利用高温玻璃液导电性能，将电流直接通入玻璃液，利用其焦耳热使玻璃液温度升高，窑炉内玻璃液达到 1600℃，达到熔化原料及澄清、均化的目的。

项目采用“冷顶”式垂直熔制工艺，整个熔化池玻璃液表面覆盖着配合料层（约 30cm 厚），阻挡了熔体向窑顶热辐射，使窑炉上部空间温度降到 160℃ 以下。配合料层下玻璃熔体慢慢地往下流入电极区，玻璃在此区内完全熔化后，开始澄清，再流向熔化地下部，完成澄清均化过程。熔制好的玻璃液经流液洞、上升道和供料道进入成型工序。

窑炉初期预热过程：采用特制硅碳棒加热，当窑炉温度达到 1200℃ 后开始加玻璃原料及加装电极，玻璃液开始送电加热后拆除预热用硅碳棒。

玻璃窑工作中挥发份主要为反应产生水蒸气，以及在熔化及原料反应过程中工业盐（NaCl）会挥发出，部分在冷顶层结晶重新回到配合料中，其余会挥发到空气中，结晶成细小颗粒状经窑炉顶部聚拢罩由布袋除尘器回收。

此工序会产生熔制废气（G2）、噪声（N2）、冷却水排水（W1）。

3、压制成型

本项目阶段验收采用机械自动压制，熔融的玻璃液经供料机形成设定重量和形状的料滴，剪入成型模具中由压制机械将其压制成型，本项目使用的模具全部外购。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3）。

4、后加工、退火：将成型后的玻璃件送入后加工工序进行抛光处理，设备采用火焰抛光机，燃烧天然气形成火焰对玻璃半成品进行加热抛光处理成为成品；抛光后的玻璃进入退火炉，通过天然气喷枪对玻璃件加热到低于玻璃转变温度的温度（一般为 500℃）保持均热，保持各部位的温度梯度，使应力消失。

此工序天然气燃烧会产生烟尘、NO_x、SO₂（G3）。

5、检验、包装入库

退火完成后进入检验工序，检验程序为机械化操作，主要对玻璃产品的物理性能进行检测，包括气泡数、环切均匀度、相对密度等，检验合格的产品经包装后入库。

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1）。

验收阶段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一致。

2.7 项目变动情况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明确指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清单中共列出了13种因素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项目对照《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玻璃制品（耐热水晶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凤淮滨环评审字[2018]22号）文件要求，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见表2-5，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表2-6，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情况见表2-7。

表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见表

类别	环评建设（18m ² 全电熔玻璃窑炉生产线）	实际情况
设备数量	机器人1座	机器人5座
	压机抛光3台	压机抛光5台，型号变更后单台设备产污量减小，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废水处理方式	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凤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原辅料消耗	详见表2-3	
固废产生量	详见表3-4	

表2-6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水排放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机器人增加 4 台，压机抛光增加 2 台，但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未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改进，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凤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原环评批复中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主要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改变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改变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改变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未发生变化
表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存办法	是否存在下列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工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本次阶段性验收经过实际调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基本按照环评要求，无重大工程变动。		

表三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有设备循环冷却水补充水、软水站用水、地坪冲洗水、办公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废水主要有地坪冲洗废水、办公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经厂区内现有隔油池除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再与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污水、地坪冲洗废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凤阳县污水处理厂。

表 3-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预处理方法	排放去向
地坪冲洗水	厂房地面清洗	COD _{cr} 、SS	\	凤阳县污水处理厂
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污水	循环冷却系统水定期排放	COD _{cr} 、SS	\	
办公生活用水	生活、办公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化粪池	
食堂用水	食堂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有配料系统废气、玻璃熔窑废气、后加工废气。

表 3-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污染物的种类	来源	排放形式	处理方法	排放去向
粉尘	原料输送及配料工序	有组织	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大气环境
烟尘	18m ² 电熔玻璃窑炉	有组织	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2#）	大气环境
烟尘	18m ² 电熔玻璃窑炉配套压制抛光工序、玻璃成型后退火工序	有组织	集气罩+15m 高排气筒（3#）	大气环境
SO ₂				
NO _x				

3.3 噪声

本项目阶段性噪声主要产生于混料机、玻璃熔窑、破碎机、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设备噪声级为 75~95dB(A)，各声源状况见下表 3-3。

表 3-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主要噪声源（设备）	数量（台/套）	声压值（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dB(A)）
混料机	1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合理布局；基座减震；加强设备管理	25
玻璃熔窑	1	75	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管理	25
破碎机	1	80	减振、车间墙体隔声、基座减震、低噪声设备；	25
空压机	1	95	厂房隔声、减振底座、消声、隔声罩	30
风机	3	85	建筑隔声、吸声、消声	25
冷却塔	1	85	减振底座、消声、落水消能	25

根据噪声源的特性及其产生位置，在采取减振隔音、材料消音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1）各种设备在选型中选用低噪声设备；
- （2）对风机、空压机等安装消声器；
- （3）对各产噪设备采取基座隔震减震；
- （4）对空压机房设置为封闭房，墙体采用 24 墙，墙体周围设置吸声设施，房间的门窗需设置为隔声门窗；加强管理，保持机房处于封闭状态；
- （5）加强厂区的绿化，对厂区内裸露地面植树种草，增加厂区的绿化面积；同时对厂界周围地界内种植高大灌木、乔木、草木相结合的绿化隔离带。
- （6）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设备保持在良好运行状态。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生活垃圾放置于垃圾桶内。

本项目固废分析一览表见表 3-4。

表 3-4 固废及其治理设施

环评阶段						阶段性验收实际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数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性质	数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1	碎玻璃及不合格品	生产全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2307	经破碎后返回原料系统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	1150	与环评一致，经破碎后返回原料系统综合利用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	一般工业固废	69.69	作为玻璃生产原料回用	一般工业固废	34.85	与环评一致，作为玻璃生产原料回用

3	原料废 包装袋	包装	一般 工业 固废	6	交由原厂家 回收	一般工业固 废	3	与环评一致， 交由原厂家 回收
4	废离子 交换树 脂	软水制 备	危险 废物	0.1	收集后交由 有危废处置 资质的单位 进行处理	不属于《国 家危险废物 名录（2021 年版）》中 危废	0.1	与环评一致， 交由安徽珍 昊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进 行处置
5	生活垃 圾	员工生 活办公	一般 固废	54	交由环卫部 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	27	与环评一致， 交由环卫部 门统一清运

备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为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属于名录中湿法冶金、表面处理和制药行业重金属、抗生素提取、分离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未列入名录内。

表四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4.1.1 环评主要结论****1、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玻璃制品（耐热水晶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2）建设单位：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扩建。
- （4）总投资：6400 万元，由企业自筹。
- （5）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凤阳工业园景观大道，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1#车间南侧。具体位置见附图 1 所示，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所示。
- （6）占地面积：6456m²。
- （7）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新建 1 座厂房，建设耐热水晶玻璃电窑炉生产线，年产各类耐热水晶玻璃 2 万吨。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已取于凤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文号为：凤经信[2018]20 号。项目产品类型属于高硼硅轻量化玻璃，是《日用玻璃行业规范条件》（2017 年本）鼓励发展的产品品种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一大类鼓励类，第十九小类“轻工”，第 25 条“节能环保型玻璃窑炉（含全电熔、电助熔、全氧燃烧技术）的设计、应用；废（碎）玻璃回收再利用”。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3、选址规划符合性

拟建项目位于现有厂区 1#车间南内，不改变土地利用性质，供电、供水、供气设施配套完善，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根据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用地的不动产权登记证-皖（2018）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690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凤阳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等规划要求。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各项污染在采取了相应地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选址可行。

4、现状质量评价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各监测因子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总体质量良好，可满足项目建设要求。濠河各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各边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厂内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属于清洁下水，经雨水管网排放。食堂废水经厂区内现有隔油池除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再与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地坪冲洗废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凤阳县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濠河。

（2）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混合、投料过程收集的粉尘；玻璃电熔窑产生的烟尘；后加工过程中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烟尘、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粉尘。

破碎机、混料机、加料机和料仓上方各安装 1 套集气罩，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后加工过程中，天然气燃烧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NO_x 和少量 SO₂、烟尘等有害气体，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项目玻璃电熔窑烟尘，后加工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尘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破碎、混合、配料投料产生的颗粒物，后加工天然气燃烧废气中 SO₂、NO_x 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

项目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于室内隔声降噪，并对设备进行底座减振、加消音器等降噪措施，尽量降低噪声源强，再经距离衰减、绿化降噪。预计厂界噪声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新增劳动员工 300 人。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碎玻璃及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原料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碎玻璃及不合格品为一般废物，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收集的粉尘返回各原料系统，作为玻璃生产原料回用；原料废包装袋交由原厂家回收；软水站定期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的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8 项总量控制指标及《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结合污染物排放特征，项目常规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烟（粉）尘、SO₂、NO_x、COD、NH₃-N。

（1）大气环境：本项目 SO₂ 新增排放量 0.21t/a，NO_x 新增排放量 1.35t/a、烟（粉）尘新增排放量 2.99t/a。

企业现有 SO₂ 批复排放总量为 162.6 t/a，本项目建设实施后全厂 SO₂ 排放量为 22.57t/a，无需申请 SO₂ 排放总量；

现有一期项目建于“十二五”之前，未下达 NO_x 总量，一期项目设备 NO_x 排放量为 625.64t/a，二期及废气改造项目未申请总量，本项目建设实施后全厂 NO_x 排放量为 277.45t/a，无需申请 NO_x 排放总量；

现有一期、二期项目建于“十三五”之前，未下达烟（粉）尘总量，根据项目二期环评报告现有烟（粉）尘排放总量为 47.64t/a，本项目建设实施后全厂烟（粉）尘排放量为 45.13t/a，无需申请烟（粉）尘总量。

（2）水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新增废水量 6692.4m³/a，COD_{cr}: 0.33t/a，NH₃-N: 0.03t/a。项目废水接管凤阳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 COD、氨氮可在污水处理厂范围内平衡，因而无需申请总量。

（3）固体废物：零排放。

以上指标由企业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排污指标，在凤阳县内平衡。

7、总结论

通过对营运期所形成的各方面污染进行分析论证，结果表明，项目选取工艺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在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相关区域的环境造成明显污染及不良影响。项目实施后，市场前景广阔，经济效益明显。同时建设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从环保的角度来看，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4.1.2 建议

1、重视和加强对企业内部环境保护工作的督导，把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考核定量指标落到实处；

2、加强生产车间管理，实施清洁生产管理，从源头抓起，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3、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工作，保持厂区环境整洁、景观良好；

4、严格遵循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的实施。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位于安徽凤阳经济开发区凤翔大道北侧，琴音路东侧，投资6400万元，在厂区南侧空地建设一栋生产厂房，项目占地6400万元，在厂区南侧空地建设一栋生产厂房，项目占地6456平方米，建设3台全电熔玻璃窑炉，其中1台9.5m²（18t）全电熔玻璃窑炉，配置吹制玻璃生产线，年产养生壶3500吨；1台15m²（28t）全电熔玻璃窑炉和1台18m²（35t）全电熔玻璃窑炉，配套压制玻璃生产线，年产保鲜碗、水晶烤盘、水晶烤器等耐热水晶玻璃，16500吨。项目建成后，年产各类玻璃制品（耐热水晶玻璃）2万吨。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与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厂内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属于清净下水，经雨水管网排放。食堂废水经厂区内现有隔油池除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再与地坪冲洗废水一起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凤阳县污水处理厂。

2、项目破碎、混合、投料过程收集的粉尘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全电熔玻璃窑炉烟气收集后经1根布袋除尘器后经1根15m高排气

筒（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项目玻璃电熔窑烟尘，后加工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尘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破碎、混合、配料投料产生的了颗粒物，后加工天然气燃烧废气中SO₂、NO_x的排放满足（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50m环境防护距离。

3、项目噪声经厂房的吸收和屏蔽、设备进行底座减震、加消音器等降噪措施，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项目碎玻璃及不合格品为一般废物，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收集的粉尘返回各原料系统，作为玻璃生产原料回用；原料废包装袋交由原厂家回收；软水站定期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合理组织施工，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噪声的影响，确保建筑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环保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公司应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四、请凤阳县环境监察大队按照《滁州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跟踪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4-1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安徽凤阳经济开发区凤翔大道北侧，琴音路东侧，投资 6400 万元，在厂区南侧空地建设一栋生产厂房，项目占地 6400 万元，在厂区南侧空地建设一栋生产厂房，项目占地 6456 平方米，建设 3 台全电熔玻璃窑炉，其中 1 台 9.5m ² （18t）全电熔玻璃窑炉，配置吹制玻璃生产线，年产养生壶 3500 吨；1 台 15m ² （28t）全电熔玻璃窑炉和 1 台 18m ²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相符。现已建设 6456 平方米生产厂房，建设 1 台 18m ² 全电熔玻璃窑炉，配套建设 1 条压制成型生产线，设置混料机、压制成型机、火焰抛光机、退火炉等设备，实现年产保鲜碗、水晶烤盘、水晶烤器等耐热水晶玻璃 9000 吨。

	(35t) 全电熔玻璃窑炉，配套压制玻璃生产线，年产保鲜碗、水晶烤盘、水晶烤器等耐热水晶玻璃，16500 吨。项目建成后，年产各类玻璃制品（耐热水晶玻璃）2 万吨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厂内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属于清净下水，经雨水管网排放。食堂废水经厂区内现有隔油池除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再与地坪冲洗废水一起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凤阳县污水处理厂。	废水处理措施改进，该项目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厂区内现有隔油池除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再与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地坪冲洗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凤阳县污水处理厂，废水 COD、BOD ₅ 、SS、动植物油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入凤阳县污水处理厂。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破碎、混合、投料过程收集的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全电熔玻璃窑炉烟气收集后经 1 根布袋除尘器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项目玻璃电熔窑烟尘，后加工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尘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破碎、混合、配料投料产生的颗粒物，后加工天然气燃烧废气中 SO ₂ 、NO _x 的排放满足（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50m 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全电熔玻璃窑炉（18m ² ）配套的原料输送及配料系统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全电熔玻璃窑炉（18m ² ）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全电熔玻璃窑炉（18m ² ）配套的火焰抛光机、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项目玻璃电熔窑烟尘，抛光和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尘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并按照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 号）的要求进行校核；破碎、混合、配料投料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后加工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 SO ₂ 、NO _x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经厂房的吸收和屏蔽、设备进行底座减震、加消音器等降噪措施，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碎玻璃及不合格品为一般废物，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收集的粉尘返回各原料系统，作为玻璃生产原料回用；原料废包装袋交由原厂家回收；软水站定期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碎玻璃及不合格品为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收集的粉尘作为玻璃生产原料回用；原料废包装袋交由原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软水站定期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危废处置单位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三同时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环保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公司应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阶段性验收阶段，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及主体工程已同时投入试运营。
-----	--	-------------------------------------

4.4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总投资约为 6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阶段性验收调查阶段，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4%。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2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项目	治理方案	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建设（万元）
废水处理	隔油池、化粪池、沉淀池（依托现有）	0	0
废气处理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1#）	20	15.5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2#）	20	15.5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3#）	15	9.4
噪声治理	合理布置、隔音降噪、加强管理	5	4
固废治理	垃圾贮存箱、一般固废存储设施（均依托厂内现有）、危废暂存库（均依托厂内现有）	2	2.6
合计		62	47

4.5 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3 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及治理内容	验收标准	实际验收情况
废气	原料输送及配料系统废气	粉尘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全电熔玻璃窑炉（18m ² ）配套的原料输送及配料系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电熔玻璃窑炉废气	烟尘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全电熔玻璃窑炉（18m ² ）已设置集气罩收集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2#）排放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及《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 号）的要求；
	后加工废气	烟尘	15m 高排气筒(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全电熔玻璃窑炉（18m ² ）配套的火焰抛光机、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已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烟尘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 号）的要求；SO ₂ 、NO _x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SO ₂			
		NO _x			
废水	综合污水		雨污分流管网，利用厂内现有隔油池、化粪池，接管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凤阳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食堂废水经厂区内现有隔油池除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再与循环冷却定期排污水、地坪冲洗废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凤阳县污水处理厂。
噪声	各类风机、反应器		底座减振、加消音器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绿化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固废	碎玻璃及不合格品		回用于生产	得到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回用于生产
	粉尘		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		厂家回收		与环评一致，厂家回收
	废离子交换树脂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本项目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危废处置单位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6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情况说明

本企业环境风险级别属于较大环境风险，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编制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 2020 年 3 月份修订和编制了《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了凤阳县环境监察大队备案，备案文号 341126-2020-076-M。有关备案文件见附件。

本阶段验收期间厂房环保措施现场照片如下图所示：



原料输送系统废气处理现状



电熔玻璃窑炉废气处理现状



后加工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现状



隔油沉淀池



危废库

本阶段验收期间环保措施标志牌照片如下图所示：

原料输送、电窑炉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后加工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危废标志牌
噪声防护标志牌	废水总排口标志牌

表五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次验收监测时，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和代表性，我公司针对本次验收监测制定并实施了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2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 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mg/L
物理因素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本次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校有效期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LJC-XC-035	2021/05/2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LJC-XC-036	2021/05/2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LJC-XC-037	2021/05/2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LJC-XC-038	2021/05/2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SLJC-XC-039	2021/07/1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SLJC-XC-040	2021/07/12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02	SLJC-SY-023	2021/03/26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02	SLJC-SY-024	2021/03/2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SLJC-SY-007	2021/03/26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SLJC-SY-028	2021/03/26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	SLJC-SY-034	2021/03/26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SLJC-SY-038	2021/03/26

5.3 人员能力

本项目监测人员均为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职员工，所有分析人员持证上岗，公司内部定期开展业务能力培训和考核。

5.4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与保证

- （1）监测人员及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实验室分析做 10% 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加带质控样分析。
- （3）样品在有效期内进行分析，数据由专人处理并经三级审核。

5.5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与保证

无组织排放监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表 5-3 废气质量控制结果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废气（无组织）	详见检测结果表	连续	滤膜完好
废气（有组织）	详见检测结果表	连续	滤筒完好

5.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与保证

- （1）噪声仪使用前、后对传声器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
- （2）噪声监测仪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监测

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1#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2#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3#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G1） 下风向 3 个（G2、G3、G4）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6.2 废水监测

表 6-2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6.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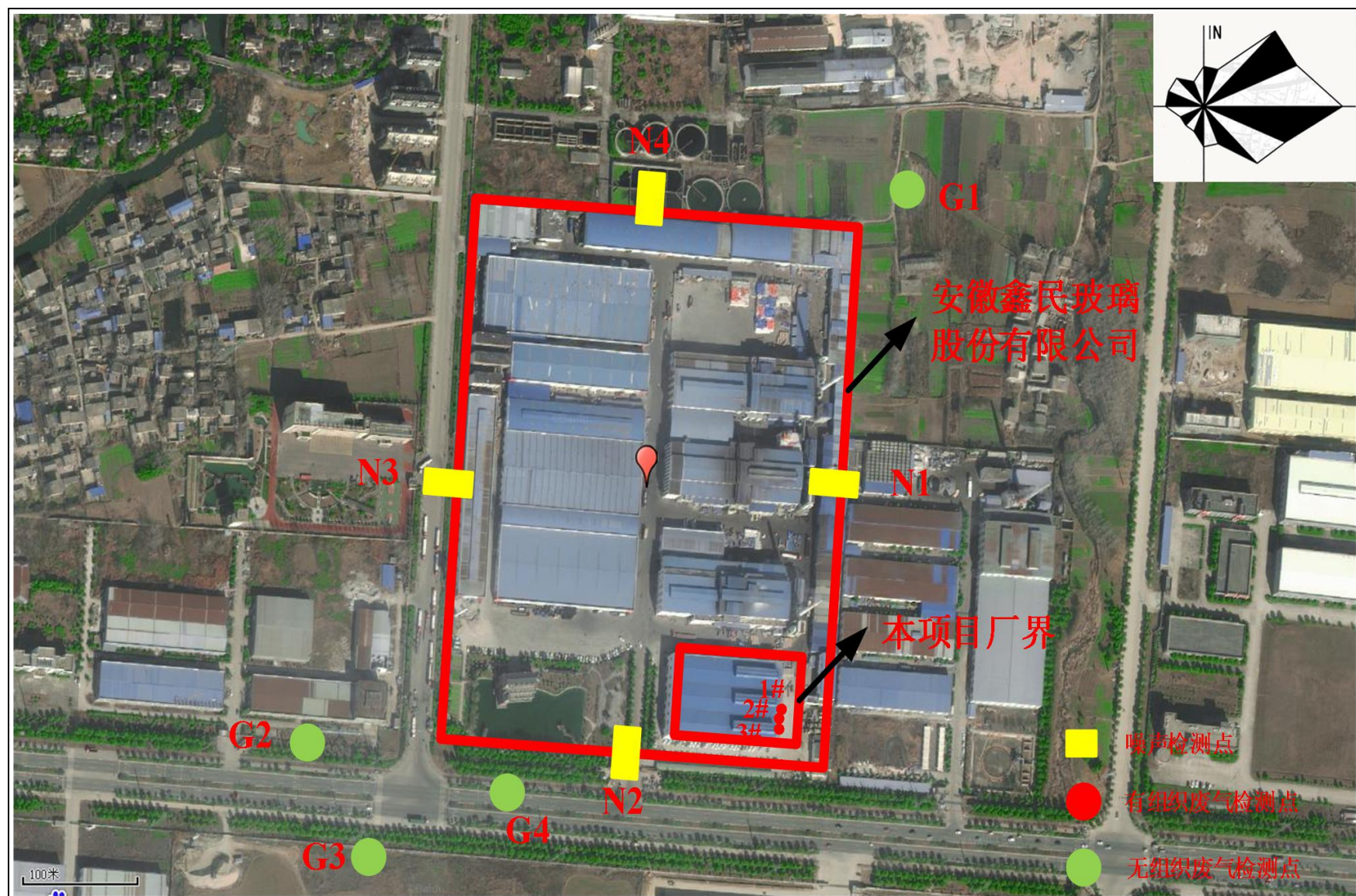
表 6-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厂界东 2▲厂界北 3▲厂界西 4▲厂界南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2 天

6.4 环境质量检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未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本项目在厂界设置 50m 环境防护距离，经核实，50m 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表七

7、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生产工况

通过记录验收监测两日的原辅材料及产品产量来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主体工程的实际运行工况。根据记录结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污染设施运转正常，工况稳定，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生产负荷统计见表 7-1。

表 7-1 检测期间主体工程生产负荷

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设计 生产能力 (m ³ /d)	2021.1.19		2021.1.20	
		实际生产能力 (吨/天)	负荷率%	实际生产能力 (吨/天)	负荷率%
保鲜碗	16	15.8	99%	15.8	99%
水晶烤盘	6	5.8	97%	5.8	97%
水晶烤器	3	2.9	97%	2.9	97%
合计	25	24.5	98%	24.5	98%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厂界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1

采样点位			大气压 (kPa)	烟道截面 (m ²)	排气筒高 度 (m)	平均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原料输送 及配料系 统废气排 气筒进口 1#	2021/1/19	第一次	101.79	0.9503	15	11	1.8	7.98	27812	25890	206	5.33
		第二次	101.79	0.9503		11	1.9	8.19	28016	26529	189	5.01
		第三次	101.79	0.9503		11	1.9	7.78	26615	25179	201	5.06
	2021/1/20	第一次	101.79	0.9503		11	1.8	7.7	26353	24981	208	5.2
		第二次	101.79	0.9503		11	2	8.06	27558	26069	203	5.29
		第三次	101.79	0.9503		11	2	7.85	26848	25398	196	4.99
	最大值										208	5.33
原料输送 及配料系 统废气排 气筒出口 2#	2021/1/19	第一次	101.91	0.9503	15	11	2.1	9.02	30853	29187	3.2	0.0934
		第二次	101.91	0.9503		11	2	8.9	30447	28395	2.8	0.0795
		第三次	101.91	0.9503		12	2	8.66	29621	27954	3.4	0.095
	2021/1/20	第一次	101.92	0.9503		10	2	9.05	30972	28700	2.9	0.0832
		第二次	101.92	0.9503		10	2	8.86	30309	28524	3.2	0.0913
		第三次	101.92	0.9503		10	2.1	8.92	30528	28701	3.5	0.1
	最大值										3.5	0.153
执行标准限值											120	3.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2

采样点位			大气压 (kPa)	烟道截面 (m ²)	排气筒高 度 (m)	平均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电熔玻璃 窑炉废气 排气筒 (2#) 进 口	2021/1/19	第一次	101.79	0.1963	15	24	2.5	16.7	11809	10614	201	2.13
		第二次	101.79	0.1963		24	2.5	15.9	11259	10121	197	1.99
		第三次	101.79	0.1963		23	2.6	16.4	11570	10424	203	2.12
	2021/1/20	第一次	101.79	0.1963		25	2.5	16.1	11354	10173	202	2.05
		第二次	101.79	0.1963		25	2.6	16.5	11659	10434	194	2.02
		第三次	101.79	0.1963		25	2.6	16.6	11714	10473	204	2.14
	最大值										204	2.14
电熔玻璃 窑炉废气 排气筒 (2#) 出 口	2021/1/19	第一次	101.91	0.2827	15	20	2.4	13.1	13284	12138	2.1	2.55×10 ⁻²
		第二次	101.91	0.2827		20	2.3	12.7	12976	11688	2.5	2.92×10 ⁻²
		第三次	101.91	0.2827		20	2.4	12.7	12970	11851	2.6	3.08×10 ⁻²
	2021/1/20	第一次	101.92	0.2827		21	2.4	12.9	13158	11683	2.8	3.27×10 ⁻²
		第二次	101.92	0.2827		21	2.3	12.6	12823	11575	2.4	2.78×10 ⁻²
		第三次	101.92	0.2827		21	2.4	12.3	12543	11312	2.6	2.94×10 ⁻²
	最大值										2.8	3.27×10 ⁻²
执行标准限值										30		
是否达标										达标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3（补充监测）

采样点位			大气压 (kPa)	烟道截 面(m²)	排气 筒高 度 (m)	平均烟 温(℃)	含湿 量 (%)	含氧 量 (%)	平均 流速 (m/s)	烟气流 量(m³/h)	标干流 量 (m³/h)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实测浓 度 (mg/ m³)	折算浓 度 (mg/ 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 度 (mg/ m³)	折算浓 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 h)
后加工 废气排 气筒 (3#) 出口	2021/ 8/11	第一次	99.98	0.5026	15	58	2.4	19.3	8.56	15480	12291	3.4	26.0	4.18×10 ⁻²	28	214	0.255	ND	/
		第二次	99.94	0.5026		60	2.5	19.3	8.59	16079	12671	3.7	28.3	4.69×10 ⁻²	30	229	0.293	ND	/
		第三次	99.9	0.5026		61	2.4	19.4	8.75	15832	12447	3.2	26.0	3.98×10 ⁻²	26	221	0.24	ND	/
	2021/ 8/12	第一次	99.96	0.5026		57	2.5	19.2	8.62	15599	12407	4.0	28.9	4.96×10 ⁻²	29	209	0.227	ND	/
		第二次	99.92	0.5026		59	2.4	19.3	8.95	16186	12805	3.1	23.7	3.97×10 ⁻²	27	206	0.305	ND	/
		第三次	99.88	0.5026		60	2.4	19.3	9.11	16477	12990	3.8	29.1	4.94×10 ⁻²	31	237	0.32	ND	/
	最大 值											4.0	29.1	4.96×10 ⁻²	31	237	0.32	ND	/
	执行 标准 限值											120	30	0.35	240	400	0.77	200	2.6
	是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C)	相对湿度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监控 点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颗粒物	2021/1/19	第一次	北/1.6	102.41	5.4	46	0.177	0.197	0.188	0.205	0.205	1	达标
		第二次	北/1.5	102.25	9.8	44	0.181	0.204	0.2	0.207	0.207		达标
		第三次	北/1.7	102.19	11.3	49	0.181	0.203	0.198	0.212	0.212		达标
	2021/1/20	第一次	北/1.3	102.39	5.7	52	0.173	0.182	0.192	0.204	0.204		达标
		第二次	北/1.7	102.21	10.4	47	0.178	0.184	0.19	0.211	0.211		达标
		第三次	北/1.5	102.1	12.4	51	0.183	0.206	0.199	0.209	0.209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玻璃电熔窑烟尘，抛光和退火炉废气中烟尘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 号）的要求；破碎、混合、配料投料产生的颗粒物排放及后及后加工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 SO₂、NO_x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7.2.2 废水治理设施

该项目废水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监测点位： 厂区总排口	2021/1/19	第一次	48	12.5	22	7.78	0.83
		第二次	47	12	19	7.47	0.82
		第三次	48	11.8	20	7.63	0.82
		第四次	47	12.1	21	7.5	0.82
		最大值	48	12.5	22	7.78	0.83
	2021/1/20	第一次	47	12.5	18	7.56	0.82
		第二次	46	12.5	20	7.33	0.76
		第三次	48	12.8	22	7.74	0.78
		第四次	47	11.7	19	7.43	0.79
		最大值	48	12.8	22	7.74	0.82
		执行标准限值	330	150	200	20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总排口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凤阳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2.3 噪声治理设施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单位：dB(A)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噪声	1▲东厂界	2021/01/19	16:35	54.4	22:18	46.3
		2021/01/20	16:42	55.8	22:25	47.1
	2▲南厂界	2021/01/19	16:49	53.8	22:34	45.4
		2021/01/20	16:56	54.6	22:42	46.4
	3▲西厂界	2021/01/19	16:22	55.6	22:03	47.4

		2021/01/20	16:29	56.2	22:09	46.2
	4▲北厂界	2021/01/19	16:36	53.5	22:16	46.8
		2021/01/20	16:45	54.7	22:24	45.4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 1 的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得出颗粒物、NO_x、SO₂ 的年排放总量，详细结果见表 7-5。

表 7-5 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	本项目现阶段年排放量（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t/a）
颗粒物	1.475	7.73
SO ₂	0	0.86
NO _x	3.482	4.01

表八

8、验收监测结论

玻璃制品（耐热水晶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64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000 万元，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取得《关于玻璃制品（耐热水晶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凤淮滨环评审字[2018]22 号），取得批复后，企业开始动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建设基本完成，运行稳定，具备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规定，为考核项目环保建设“三同时”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试运行性能和效果，受企业委托，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20 日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对项目后加工天然气燃烧废气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12 日进行了补充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及现场检查结果，结合相关资料编制了本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验收监测按照《建设项目环境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进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2)建设单位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较齐全。

(3)据调查，项目建设期间无污染事故发生，无群众投诉案件发生。

8.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玻璃电熔窑烟尘，抛光和退火炉废气中烟尘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 号）的要求；破碎、混合、配料投料产生的颗粒物排放及后及后加工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 SO₂、NO_x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且后加工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 号）的标准校核要求。

8.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凤阳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8.3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 1 的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8.4 固体废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碎玻璃及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原料废包装袋、生活垃圾以及软水站定期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碎玻璃及不合格品为一般废物，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收集的粉尘返回各原料系统，作为玻璃生产原料回用；原料废包装袋交由原厂家回收；软水站定期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的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颗粒物，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噪声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均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处置措施合理有效，去向明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玻璃制品（耐热水晶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予以通过验收。

8.5 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废气颗粒物、NO_x、SO₂全厂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8.5 建议

（1）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一旦项目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以及排污情况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2）定期委托有环境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环境监测，确保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

（3）定期检修环保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环境意识的宣传和教育。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高有权

项目经办人（签字）：高有权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玻璃制品（耐水晶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风经信[2018]20 号		建设地点	安徽凤阳经济开发区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北纬 32.905659 东经 117.528391			
	设计生产能力	日产玻璃制品 25 吨					实际生产能力	日产玻璃制品 25 吨		环评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凤淮滨环评审字[2018]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2		所占比例（%）	0.9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7		所占比例（%）	0.9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0.4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处理废气量 5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8640				
运营单位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26662942371C		验收时间		2021 年 1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043		-	0.0864	0	0.0864	-	-	4.1294		-	0.0864	
	化学需氧量	3.68	-	-	0.041	0	0.041	-	-	3.721		-	0.041	
	氨氮	0.32	-	-	0.007	0	0.007	-	-	0.327		-	0.007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35.46	-	-	0	0	0	-	-	35.46	162.6	-	0	
	颗粒物	2.97	-	-	73.4	71.825	1.575	-	-	4.545	16.863	-	1.575	
	氮氧化物	113.96	-	-	3.482	0	3.482	-	-	117.442	449.68	-	3.482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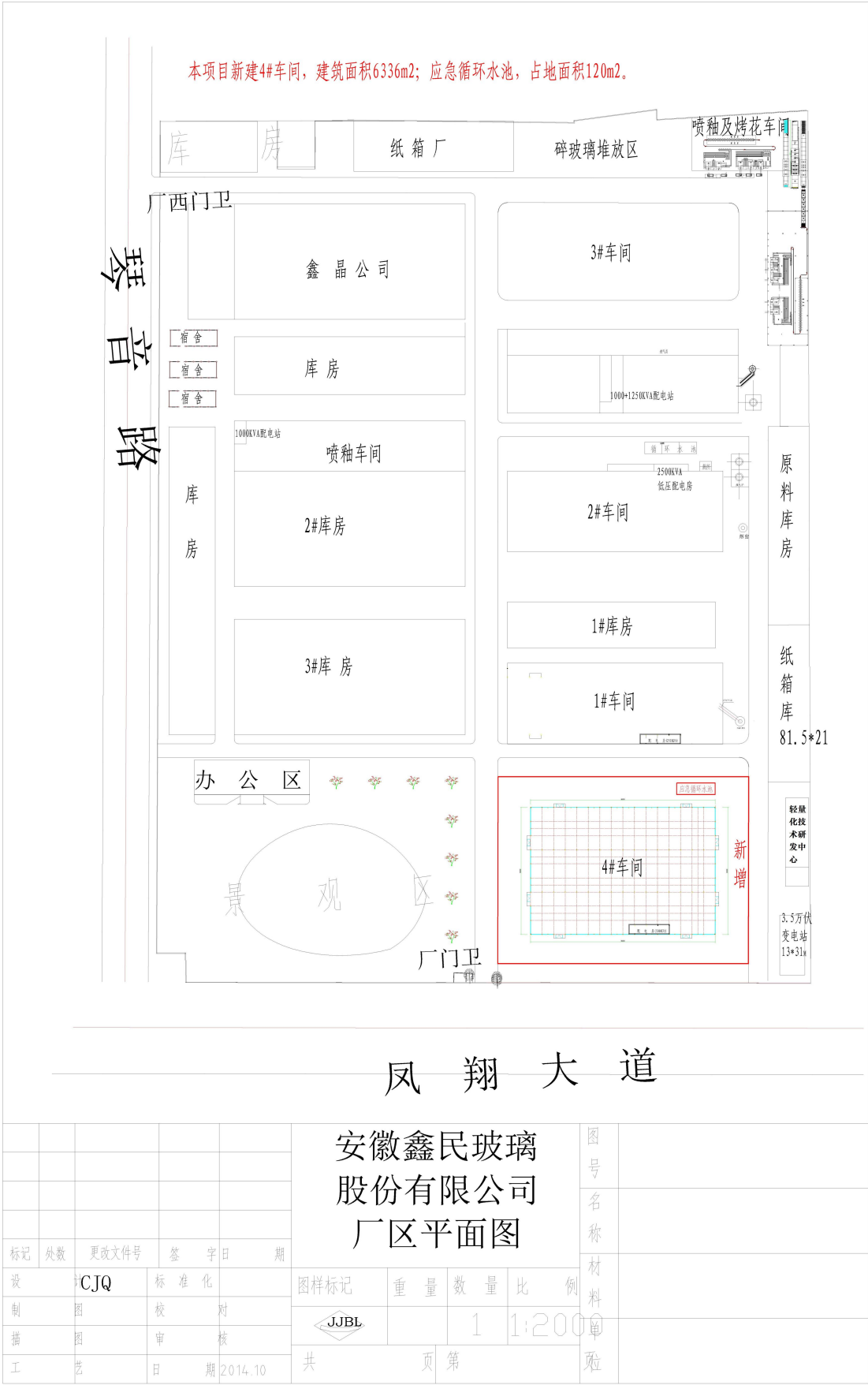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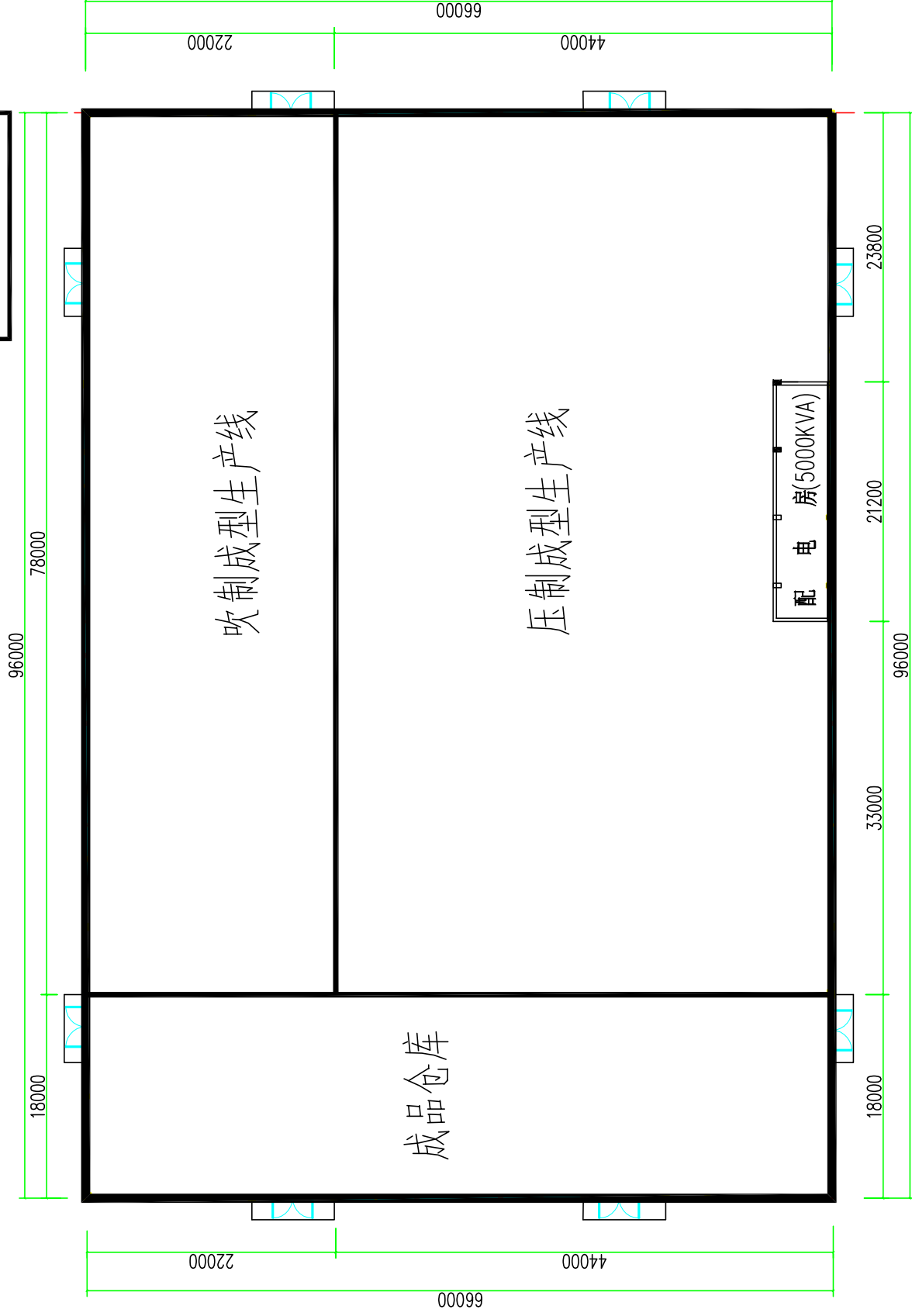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建设位置及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应急循环水池



附图4 项目平面布置图

合蚌路

红杉木业



年产350T高白玻璃项目

染化厂

纸箱厂

食堂

宿

成品库

成品库

四号仓库

新仓库

石英砂库

三号仓库

三车间

小料库

噴 漆

二车间

煤库

二号仓库

一号仓库

一车间

原料库

电炉车间

见景池

绿色线规划为污水管网（含新建管网）、红色线规划为雨水管网。

技术中心绘制 2021.7.20

凤翔大道

子期路

淮河玻璃

琴今音路

委 托 书

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2017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

玻璃制品(耐热水晶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现已建成,现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请贵单位接到本委托后,尽快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各项
工作,抓紧时间完成。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

委托日期:2020年8月31日



凤阳淮滨新区管理委员会（筹）

凤淮滨环评审字[2018]22号

关于《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玻璃制品 （耐热水晶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审由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玻璃制品（耐热水晶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位于安徽凤阳经济开发区凤翔大道北侧，琴音路东侧，投资6400万元，在厂区南侧空地建设一栋生产厂房，项目占地6456平方米，建设3台全电熔玻璃熔窑，其中1台9.5m²（18t）全电熔玻璃窑炉，配套吹制玻璃生产线，年产养生壶3500吨；1台15m²（28t）全电熔玻璃窑炉和1台18m²（35t）全电熔玻璃窑炉，配套压制玻璃生产线，年产保鲜碗、水晶烤盘、水晶烤器等耐热水晶玻璃16500吨。项目建成后，年产各类玻璃制品（耐热水晶玻璃）2万吨。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

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与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厂内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属于清净下水，经雨水管网排放。食堂废水经厂区内现有隔油池除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再与地坪冲洗废水一起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凤阳县污水处理厂。

2、项目破碎、混合、投料过程收集的粉尘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全电熔玻璃窑炉烟气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项目玻璃电熔窑烟尘，后加工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尘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破碎、混合、配料投料产生的颗粒物，后加工天然气燃烧废气中 SO_2 、 NO_x 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50m环境防护距离。

3、项目噪声经厂房的吸收和屏蔽、设备进行底座减振、加消音器等降噪措施，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项目碎玻璃及不合格品为一般废物，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收集的粉尘返回各原料系统，作为玻璃生产原料回用；原料

废包装袋交由原厂家回收；软水站定期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合理组织施工，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噪声的影响，确保建筑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环保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公司应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四、请凤阳县环境监察大队按照《滁州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跟踪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



主题词：鑫民耐热水晶玻璃项目

报告表

审批

抄：凤阳县环保局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印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工况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安徽凤阳经济开发区景观大道北侧，琴音路东侧					
员工数量	企业现有员工 1430 人，本项目新增员工 <u>150</u> 人。					
年工作时间	360 天					
班制、日工作时间	三班制，每班 8h，全年工作时间 8640h					
产品	2021 年 1 月 19 日			2021 年 1 月 20 日		
	当日产量 (t/d)	设计产量 (t/d)	负荷率%	当日产量 (t/d)	设计产量 (t/d)	负荷率%
养生壶	\	\		\	\	
保鲜碗	15.8	16	99	15.8	16	99
水晶烤盘	5.8	6	97	5.8	6	97
水晶烤器	2.9	3	98	2.9	3	98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盖公章)





201212051633

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SLJC-HJ-20210038

委 托 单 位：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委托检测



编 制：陈林浩

审 核：张静碧

批 准：王 芳

签 发 日 期：2021 年 2 月 1 日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2. 报告增删涂改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 全部复制除外。
4. 对送检样品, 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对送检样品, 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 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7. 对报告内容的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受理。
8.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 以及有 CMA 标识报告中表明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769 号

邮政编码: 230601

联系电话: 0551-68826889

公司网页: www.sljcjs.com

一、受检单位概况

受检单位：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玻璃制品（耐热水晶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
项目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经济开发区景观大道北侧，琴音路东侧

二、检测概况

采样人员	查沛、焦伟、付卫	采样日期	2021/01/19~2021/01/20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接样日期	2021/01/19~2021/01/20
检测人员	陈翔、胡静、甘萍萍	检测日期	2021/01/20~2021/01/25

三、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校有效期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LJC-XC-035	2021/05/2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LJC-XC-036	2021/05/2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LJC-XC-037	2021/05/2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LJC-XC-038	2021/05/2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SLJC-XC-039	2021/07/1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SLJC-XC-040	2021/07/12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02	SLJC-SY-023	2021/03/26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02	SLJC-SY-024	2021/03/2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SLJC-SY-007	2021/03/26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SLJC-SY-028	2021/03/26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	SLJC-SY-034	2021/03/26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SLJC-SY-038	2021/03/26

四、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表 4-1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原料输送及配料系统废气排气筒进口 1#		原料输送及配料系统废气排气筒出口 2#		排气筒高度（m）
			实测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实测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2021/01/19	第一次	206	5.33	3.2	9.34×10 ⁻²	15
		第二次	189	5.01	2.8	7.95×10 ⁻²	
		第三次	201	5.06	3.4	9.50×10 ⁻²	
	2021/01/20	第一次	208	5.20	2.9	8.32×10 ⁻²	
		第二次	203	5.29	3.2	9.13×10 ⁻²	
		第三次	196	4.99	3.5	0.100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并确认。

表 4-2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电熔玻璃窑炉废气进口 3#		电熔玻璃窑炉废气出口 4#		排气筒高度（m）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2021/01/19	第一次	201	2.13	2.1	2.55×10 ⁻²	15
		第二次	197	1.99	2.5	2.92×10 ⁻²	
		第三次	203	2.12	2.6	3.08×10 ⁻²	
	2021/01/20	第一次	202	2.05	2.8	3.27×10 ⁻²	
		第二次	194	2.02	2.4	2.78×10 ⁻²	
		第三次	204	2.14	2.6	2.94×10 ⁻²	
备注：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并确认。							

表 4-3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后加工废气排气出口 5#		排气筒高度（m）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2021/01/19	第一次	2.3	2.94×10 ⁻²	15
		第二次	2.9	3.54×10 ⁻²	
		第三次	2.8	3.54×10 ⁻²	
	2021/01/20	第一次	2.2	2.78×10 ⁻²	
		第二次	2.1	2.79×10 ⁻²	
		第三次	2.9	3.71×10 ⁻²	
氮氧化物	2021/01/19	第一次	20	0.255	
		第二次	24	0.293	
		第三次	19	0.240	
	2021/01/20	第一次	18	0.227	
		第二次	23	0.305	
		第三次	25	0.320	
二氧化硫	2021/01/19	第一次	ND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2021/01/20	第一次	ND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备注：1. “ND” 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检测依据表。
2. “/” 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并确认。

废气（有组织）参数:

采样点位	原料输送及配料系统废气排气筒进口 1#					
	2021/01/19			2021/01/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79	101.79	101.79	101.79	101.79	101.79
烟道截面 (m ²)	0.9503	0.9503	0.9503	0.9503	0.9503	0.9503
平均烟温 (°C)	11	11	11	11	11	11
含湿量 (%)	1.8	1.9	1.9	1.8	2.0	2.0
平均流速 (m/s)	7.98	8.19	7.78	7.70	8.06	7.85
烟气流量 (m ³ /h)	27812	28016	26615	26353	27558	26848
标干流量 (m ³ /h)	25890	26529	25179	24981	26069	25398

废气（有组织）参数:

采样点位	原料输送及配料系统废气排气筒出口 2#					
	2021/01/19			2021/01/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91	101.91	101.91	101.92	101.92	101.92
烟道截面 (m ²)	0.9503	0.9503	0.9503	0.9503	0.9503	0.9503
平均烟温 (°C)	11	11	12	10	10	10
含湿量 (%)	2.1	2.0	2.0	2.0	2.0	2.1
平均流速 (m/s)	9.02	8.90	8.66	9.05	8.86	8.92
烟气流量 (m ³ /h)	30853	30447	29621	30972	30309	30528
标干流量 (m ³ /h)	29187	28395	27954	28700	28524	28701

废气（有组织）参数:

采样点位	电熔玻璃窑炉废气进口 3#					
	2021/01/19			2021/01/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79	101.79	101.79	101.79	101.79	101.79
烟道截面 (m ²)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平均烟温 (°C)	24	24	23	25	25	25
含湿量 (%)	2.5	2.5	2.6	2.5	2.6	2.6
平均流速 (m/s)	16.7	15.9	16.4	16.1	16.5	16.6
烟气流量 (m ³ /h)	11809	11259	11570	11354	11659	11714
标干流量 (m ³ /h)	10614	10121	10424	10173	10434	10473

废气（有组织）参数:

采样点位	电熔玻璃窑炉废气出口 4#					
	2021/01/19			2021/01/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91	101.91	101.91	101.92	101.92	101.92
烟道截面 (m ²)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平均烟温 (°C)	20	20	20	21	21	21
含湿量 (%)	2.4	2.3	2.4	2.4	2.3	2.4
平均流速 (m/s)	13.1	12.7	12.7	12.9	12.6	12.3
烟气流量 (m ³ /h)	13284	12976	12970	13158	12823	12543
标干流量 (m ³ /h)	12138	11688	11851	11683	11575	11312

五、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

表 5-1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2021/01/19	第一次	0.177	0.197	0.188	0.205
		第二次	0.181	0.204	0.200	0.207
		第三次	0.181	0.203	0.198	0.212
	2021/01/20	第一次	0.173	0.182	0.192	0.204
		第二次	0.178	0.184	0.190	0.211
		第三次	0.183	0.206	0.199	0.209

废气(无组织)参数:

采样时间		风向/风速(m/s)	大气压(kPa)	气温(℃)	相对湿度(%RH)
2021/01/19	第一次	北/1.6	102.41	5.4	46
	第二次	北/1.5	102.25	9.8	44
	第三次	北/1.7	102.19	11.3	49
2021/01/20	第一次	北/1.3	102.39	5.7	52
	第二次	北/1.7	102.21	10.4	47
	第三次	北/1.5	102.10	12.4	51

六、废水检测结果

表6-1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厂区总排口							
	2021/01/19				2021/01/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48	47	48	47	47	46	48	4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5	12.0	11.8	12.1	12.5	12.5	12.8	11.7
悬浮物 (mg/L)	22	19	20	21	18	20	22	19
氨氮 (mg/L)	7.78	7.47	7.63	7.50	7.56	7.33	7.74	7.43
动植物油 (mg/L)	0.83	0.82	0.82	0.82	0.82	0.76	0.78	0.79

七、噪声检测结果

表 7-1

日期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结果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dB(A)
2021/01/19	N1	东厂界外一米	机械 噪声	16:35	54.4	22:18	46.3
	N2	南厂界外一米		16:42	55.8	22:25	47.1
	N3	西厂界外一米		16:49	53.8	22:34	45.4
	N4	北厂界外一米		16:56	54.6	22:42	46.4
2021/01/20	N1	东厂界外一米		16:22	55.6	22:03	47.4
	N2	南厂界外一米		16:29	56.2	22:09	46.2
	N3	西厂界外一米		16:36	53.5	22:16	46.8
	N4	北厂界外一米		16:45	54.7	22:24	45.4

厂界噪声气象参数:

测量时间		天气情况	风速 (m/s)
2021/01/19	昼间	晴	1.5
	夜间	晴	1.1
2021/01/20	昼间	晴	1.7
	夜间	晴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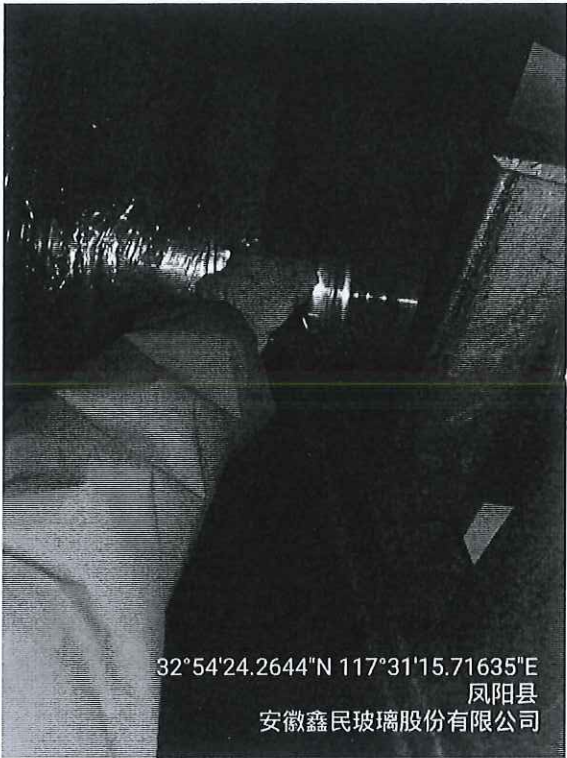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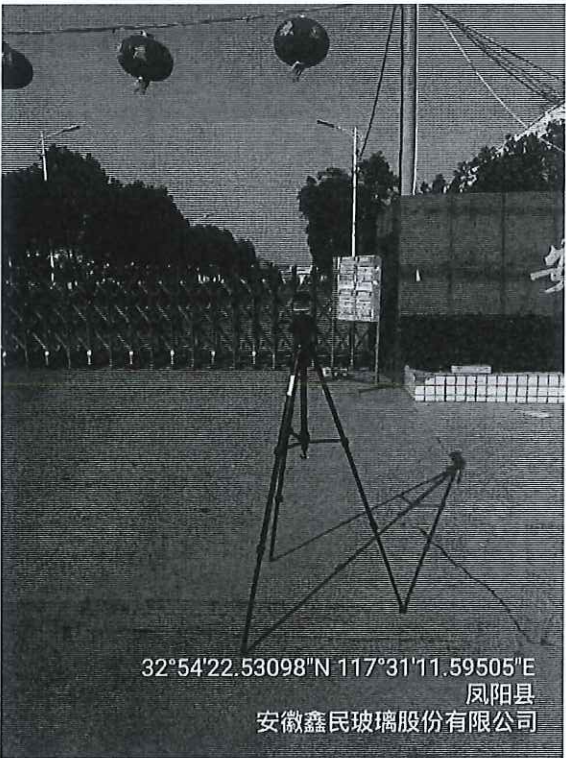
八、检测点位示意图



九、检测依据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0.001mg/m³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20mg/m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 mg/m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 mg/m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 mg/m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mg/L
物理因素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附：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201212051633

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 SLJC-HJ-20212448

委 托 单 位 :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 委托检测



编 制 : 杨小南

审 核 : 夏永梅

批 准 : 王 芳

签 发 日 期 : 2021 年 08 月 19 日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2. 报告增删涂改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 全部复制除外。
4. 对于送检样品, 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对于送检样品, 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 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7. 对报告内容的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0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受理。
8. 无CMA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769号5楼

邮政编码: 230601

联系电话: 158 5517 5899 / 0551-6882 6889

投诉电话: 138 6597 8099

公司网页: www.sljcjs.com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后加工废气排气筒补充监测		
项目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经济开发区景观大道北侧, 琴音路东侧		
采样日期	2021/08/11~2021/08/12	接样日期	2021/08/12~2021/08/13
检测日期	2021/08/11~2021/08/14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二、主要仪器信息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02	SLJC-SY-024	2022/03/1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SLJC-XC-029	2022/05/09

三、检测依据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kg/h)
后加工废气排气出口 5# (高度:15m)	颗粒物 (mg/m ³)	2021/08/11	第1次	3.4	26.0	4.18×10 ⁻²
			第2次	3.7	28.3	4.69×10 ⁻²
			第3次	3.2	26.0	3.98×10 ⁻²
		2021/08/12	第1次	4.0	28.9	4.96×10 ⁻²
			第2次	3.1	23.7	3.97×10 ⁻²
			第3次	3.8	29.1	4.94×10 ⁻²
	氮氧化物 (mg/m ³)	2021/08/11	第1次	28	214	0.344
			第2次	30	229	0.380
			第3次	26	211	0.324
		2021/08/12	第1次	29	209	0.360
			第2次	27	206	0.346
			第3次	31	237	0.403
	二氧化硫 (mg/m ³)	2021/08/11	第1次	<3	/	/
			第2次	<3	/	/
			第3次	<3	/	/
		2021/08/12	第1次	<3	/	/
			第2次	<3	/	/
			第3次	<3	/	/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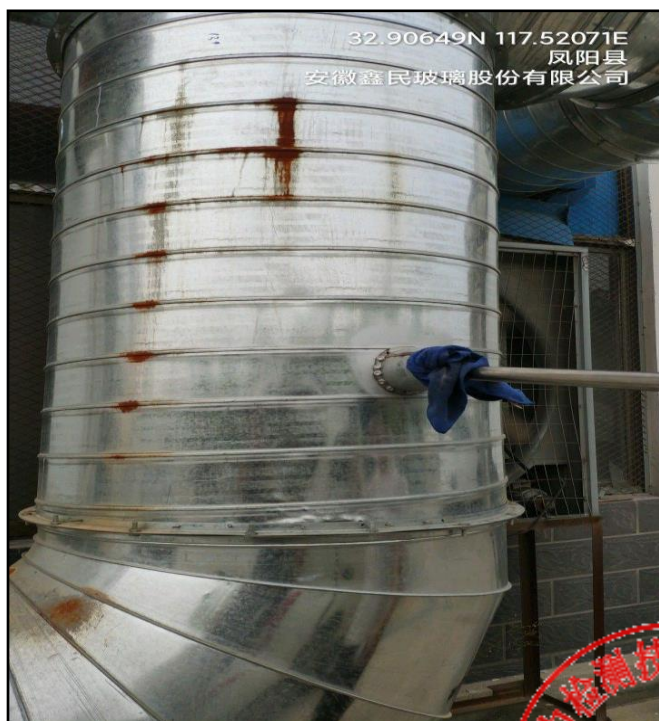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kg/h)
备注：1.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并确认。 2. 实测浓度应换算为基准氧含量为8.0的折算浓度，此信息由客户提供并确认。 3. “/” 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折算浓度、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附件1: 现场参数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有组织废气: 后加工废气排气出口5#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颗粒物)	2021/08/11	大气压(kPa)	99.98	99.94	99.90
		平均烟温(°C)	58	60	61
		烟道面积(m ²)	0.5026	0.5026	0.5026
		平均流速(m/s)	8.56	8.89	8.75
		含湿量(%)	2.4	2.5	2.4
		含氧量(%)	19.3	19.3	19.4
		烟气流量(m ³ /h)	15480	16079	15832
		标干流量(m ³ /h)	12291	12671	12447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2021/08/12	大气压(kPa)	99.96	99.92	99.88
		平均烟温(°C)	57	59	60
		烟道面积(m ²)	0.5026	0.5026	0.5026
		平均流速(m/s)	8.62	8.95	9.11
		含湿量(%)	2.5	2.4	2.4
		含氧量(%)	19.2	19.3	19.3
		烟气流量(m ³ /h)	15599	16186	16477
		标干流量(m ³ /h)	12407	12805	12990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附件2：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6662942371C
法定代表人	赵伟	联系电话	0550-6670138
联系人	高友权	联系电话	15385016290
传真	0550-6670138	电子邮箱	2881732209@qq.com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工业园 (经度: 117.985353 纬度: 31.769425)		
预案名称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2020年3月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褚建强	报送时间	2020年3月12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3月12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20年3月13日		
备案编号	341126-2020-076-M		
报送单位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伟礼	经办人	杨子村

【合同编号:WF-202108-477】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统一代码:913412662942371C(1-1)

乙方: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统一代码:91341126MA2NBGAD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危险废弃物处理、利用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弃物包装与储存

-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危险废弃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并将各类危废定点分开存放,贴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2、甲方要根据危废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废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乙方负责承运。

第二条 提货要求

- 1、危废转运前,甲方需按照《危险废弃物综合利用申报登记表》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备案。
- 2、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在一定的数量下,或者经双方协调后,甲方转运前十天通知乙方接收,甲方必须把产生废物的名称、数量如实地提供给乙方,并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

弃物进行装车。

- 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通知甲方暂缓转运，但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 4、如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因素，乙方应及时电话或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弃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称重

- 1、在甲方厂区内对装车的危险废弃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或在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计重工具上过磅，并支付相关费用；或由双方协商一致确立其他方式计重，亦可优先采用乙方地磅称重的方式。
- 2、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弃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弃物转移处置交接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弃物种类、数量以及作为结算凭证。

第四条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弃物内容及方式

- 1、危险废弃物名称：详见第八条危险废弃物明细单。
- 2、处置方式：水泥窑协同处置。

第五条 费用结算

- 1、为了更好地促进环保事业的发展，防止不规范操作，甲方需先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期限内的基础费¥ 6000 元，大写 陆仟 元整，于本合同签订前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 2、 结算依据：
 - 2.1 若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实际无固废产出，则乙方以收取的基础费为限，不再另行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 2.2 若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实际有固废产出，并完成转运，则根据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对账单》及乙方移交的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弃物实际数量，按照合同附件的《结算清单》核算。
- 3、 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签订前, 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应收取的基础费用, 乙方于款项收取并签订本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3.2 乙方凭双方确认的危险废弃物对账单, 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费, 逾期则以处置费的 3%按日支付滞纳金。

第六条 合同违约责任

- 1、乙方是危险废弃物合法的经营处置单位,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 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 由于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 并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2、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 如竞标、买卖等; 甲方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 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弃物, 否则, 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的, 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检测、鉴定。如经乙方检测、鉴定, 甲方所产生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或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弃物, 或违反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已接收的, 则废物退还甲方; 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其委托处置危险废弃物在合同项下乙方应收取的处置费金额的 30%承担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其他事宜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贰份; 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 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项下纠纷,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 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

讼方式解决。

4、合同有效期：自 20 21 年 07 月 27 日至 20 22 年 07 月 26 日。

第八条 危险废弃物明细单

危险废弃物明细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产生量(吨)	付款方	处置费标准
1	废活性炭	袋装	HW49	900-039-49	活性炭	1.2	甲方	详见结算清单
2	废离子交换树脂	袋装	HW13	900-015-13	树脂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550-22256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

账号：34050173750809999999

附件

结算清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洽谈，甲乙双方于 20 21 年 07 月 27 日签订的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理合同，按以下处置费标准进行结算。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重量 (吨)	含税处置费 标准 (元/年)	付款方	备注
1	废活性炭	袋装	HW49	900-039-49	1.2	6000		
2	废离子交换树脂	袋装	HW13	900-015-13				

注：1、本合同所涉及税率均为 6%（含运费）。

2、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仅转运一次，如需再次转运甲方需支付运费 2000 元/次。

3、实际转运总量 1.2 吨（含）以内只收取基础费，超出部分均按 6000 元/吨结算。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盖章）：安徽珍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550-22266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

账 号：34050173750809999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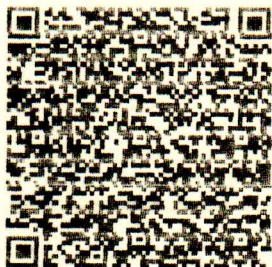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6MA2NBGAD56(1-1)

名称 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中都大道西侧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陈成侠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8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勘察，环保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固体废弃物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1月18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341126003

发证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年4月8日

法人名称：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凤阳中都水泥有限公司（协同单位）

法定代表人：陈成侠

住所：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中都大道西侧办公楼

经营设施地址：凤阳县府城镇凤阳中都水泥有限公司院内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
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19、HW22、
HW23、HW24、HW31、HW34、HW35、HW37、HW38、HW39、
HW45、HW46、HW48、HW49、HW50 共计 29 大类，284
小类（详见许可文件附件）。

核准经营规模：120000 吨/年

有 限 期 限：自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9 日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监制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皖环函〔2021〕299号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同意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的函

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我厅核发你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341126003），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代码为HW02—HW09、HW11—HW13、HW16—HW19、HW22—HW24、HW31、HW34、HW35、HW37—HW39、HW45、HW46、HW48—HW50共计29大类，280小类，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设施地址为滁州市凤阳县刘府镇凤阳中都水泥有限公司院内，经营规模为12万吨/年，有效期5年。

我厅现同意你公司因《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变化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经审查，你公司危险废物经营类别变更为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代码为HW02—HW09、HW11—HW13、HW16—HW19、HW22—HW24、HW31、HW34、HW35、HW37—HW39、HW45、HW46、HW48—HW50共计29大类、284小类，其中900-053-49不包括氯碱设施退役过程中产生的汞以及含多氯联苯类的物质，具体类别见附件。经营方式、规模、设施地址不变，有效期仍至2025年12

月 8 日。

附件：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类别表



仅供企业参考，复印无效！

附件

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类别表

序号	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1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 原料药 制造	271-001-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2			271-002-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及反应基废物	T
3			271-003-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T
4			271-004-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T
5			271-005-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的废弃产品及中间体	T
6		化学药品 制剂制造	272-001-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原料药提纯精制、再加工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7			272-003-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8			272-005-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原料药	T
9		兽用药品 制造	275-004-02	其他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10			275-005-02	其他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11			275-006-02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基和培养基废物	T
12			275-008-02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原料药	T
13		生物药品 制品制造	276-001-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14			276-002-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氨基酸、维生素、他汀类降脂药物、降糖类物质）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基和培养基废物	T
15			276-003-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氨基酸、维生素、他汀类降脂药物、降糖类物质）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T
16			276-004-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T
17			276-005-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原料药和中间体	T
18	HW03 废药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900-002-03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类药，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T
19	HW04 农药废物	农药 制造	263-001-04	氯丹生产过程中六氯环戊二烯过滤产生的残余物，及氯化反应器真空汽提产生的废物	T
20			263-002-04	乙拌磷生产过程中甲苯回收工艺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1			263-003-04	甲拌磷生产过程中二乙基二硫代磷酸过滤产生的残余物	T
22			263-004-04	2,4,5-三氯苯氧乙酸生产过程中四氯苯蒸馏产生的重馏分及蒸馏残余物	T

23	HW04 农药 废物	农药 制造	263-005-04	2,4-二氯苯氧乙酸生产过程中苯酚氯化工段产生的含 2,6-二氯苯酚残余物	T
24			263-006-04	乙烯基双二硫代氨基甲酸及其盐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过滤、蒸发和离心分离残余物及废水处理污泥，产品研磨和包装工序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地面清扫废物	T
25			263-007-04	溴甲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反应器产生的蒸馏残液和废水分离器产生的废物	T
26			263-008-04	其他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不包括赤霉酸发酵滤渣）	T
27			263-009-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与反应罐及容器清洗废液	T
28			263-010-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滤料和吸附剂	T
29			263-011-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30			263-012-04	农药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过期原料及废弃产品	T
31		非特定 行业	900-003-04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农药产品，以及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	T
32	HW05 木材 防腐 剂废 物	木材加工	201-002-05	使用杂酚油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以及木材防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T
33		专用化学 产品制造	266-001-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废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34			266-002-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35			266-003-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过期原料及废弃产品	T
36		非特定 行业	900-004-05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木材防腐化学药品	T
37	HW06 废有 机溶 剂与 含有 有机 溶剂 废 物	非特定 行业	900-401-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四氯化碳、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卤化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I
38			900-402-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I,R
39			900-404-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I,R
40			900-405-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T,I,R
41			900-407-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分馏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高沸物和釜底残渣	T,I,R
42			900-409-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43	HW07 热处 理含 氰废 物	金属表面 处理及热 处理加工	336-002-07	使用氰化物进行金属热处理产生的淬火废水处理污泥	T,R

44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石油开采	071-001-08	石油开采和联合站贮存产生的油泥和油脚	T,I
45		天然气开采	072-001-08	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用于天然气开采所产生的钻井岩屑和废弃钻井泥浆	T
46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01-08	清洗矿物油储存、输送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烃/水混合物	T
47			251-002-08	石油初炼过程中储存设施、油-水-固态物质分离器、积水槽、沟渠及其他输送管道、污水池、雨水收集管道产生的含油污泥	T,I
48			251-003-08	石油炼制过程中含油废水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49			251-004-08	石油炼制过程中溶气浮选工艺产生的浮渣	T,I
50			251-005-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溢出废油或乳剂	T,I
51			251-006-08	石油炼制换热器管束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泥	T
52			251-010-08	石油炼制过程中澄清油浆槽底沉积物	T,I
53			251-011-08	石油炼制过程中进油管路过滤或分离装置产生的残渣	T,I
54			251-012-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介质	T
55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001-08	锂电池隔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白油	T
56		橡胶制品业	291-001-08	橡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油	T,I
57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I
58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I
59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T,I
60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T
61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T
62			900-205-08	镀锡及焊锡回收工艺产生的废矿物油	T
63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T,I
64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I
65			900-213-08	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	T,I
66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I
67			900-215-08	废矿物油裂解再生过程中产生的裂解残渣	T,I
68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T,I
69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I
70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I
71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T,I
72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T,I
73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T,I
74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I

75	HW09 油/ 水、烃 /水混 合物 或乳 化液	非特定 行业	900-005-09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76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77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78	HW11 精 (蒸) 馏残 渣	精炼石油 产品制造	251-013-11	石油精炼过程中产生的酸焦油和其他焦油	T
79		煤炭加工	252-001-11	炼焦过程中蒸氨塔残渣和洗油再生残渣	T
80			252-002-11	煤气净化过程氨水分离设施底部的焦油和焦油渣	T
81			252-003-11	炼焦副产品回收过程中萘精制产生的残渣	T
82			252-004-11	炼焦过程中焦油储存设施中的焦油渣	T
83			252-005-11	煤焦油加工过程中焦油储存设施中的焦油渣	T
84			252-007-11	炼焦及煤焦油加工过程中的废水池残渣	T
85			252-009-11	轻油回收过程中的废水池残渣	T
86			252-010-11	炼焦、煤焦油加工和苯精制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87			252-011-11	焦炭生产过程中硫铵工段煤气除酸净化产生的酸焦油	T
88			252-012-11	焦化粗苯酸洗法精制过程产生的酸焦油及其他精制过程产生的蒸馏残渣	T
89			252-013-11	焦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脱硫废液	T
90			252-016-11	煤沥青改质过程中产生的闪蒸油	T
91			252-017-11	固定床气化技术生产化工合成原料气、燃料油合成原料气过程中粗煤气冷凝产生的焦油和焦油渣	T
92		燃气生产 和供应业	451-002-11	煤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93			451-003-11	煤气生产过程中煤气冷凝产生的煤焦油	T
94		基础化学 原料制造	261-007-11	乙烯法制乙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T
95			261-008-11	乙烯法制乙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次要馏分	T
96			261-010-11	四氯化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和重馏分	T
97			261-011-11	表氯醇生产过程中精制塔产生的蒸馏残渣	T
98			261-012-11	异丙苯生产过程中精馏塔产生的蒸馏残渣	T
99			261-013-11	萘法生产邻苯二甲酸酐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和轻馏分	T
100			261-014-11	邻二甲苯法生产邻苯二甲酸酐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和轻馏分	T
101			261-016-11	甲苯二异氰酸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和离心分离残渣	T
102			261-017-11	1,1,1-三氯乙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T
103			261-018-11	三氯乙烯和四氯乙烯联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T
104			261-019-11	苯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T
105			261-020-11	苯胺生产过程中苯胺萃取工序产生的蒸馏残渣	T
106			261-025-11	甲苯二胺光气化法生产甲苯二异氰酸酯过程中溶剂回收塔产生的有机冷凝物	T
107			261-026-11	氯苯、二氯苯生产过程中的蒸馏及分馏残渣	T
108			261-027-11	使用羧酸肼生产 1,1-二甲基肼过程中产品分离产生的残渣	T
109			261-028-11	乙烯溴化法生产二溴乙烯过程中产品精制产生的蒸馏残渣	T

110	HW11 精 (蒸) 馏残 渣	基础化学 原料制造	261-029-11	α -氯甲苯、苯甲酰氯和含此类官能团的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T
111			261-030-11	四氯化碳生产过程中的重馏分	T
112			261-031-11	二氯乙烯单体生产过程中蒸馏产生的重馏分	T
113			261-032-11	氯乙烯单体生产过程中蒸馏产生的重馏分	T
114			261-033-11	1,1,1-三氯乙烷生产过程中蒸汽汽提塔产生的残余物	T
115			261-034-11	1,1,1-三氯乙烷生产过程中蒸馏产生的重馏分	T
116			261-035-11	三氯乙烯和四氯乙烯联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117			261-100-11	苯和丙烯生产苯酚和丙酮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118			261-101-11	苯泵式消化生产硝基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R
119			261-102-11	铁粉还原硝基苯生产苯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120			261-103-11	以苯胺、乙酸酐或乙酰苯胺为原料生产对硝基苯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121			261-104-11	对硝基氯苯胺氨解生产对硝基苯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R
122			261-105-11	氨化法、还原法生产邻苯二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123			261-106-11	苯和乙烯直接催化、乙苯和丙烯共氧化、乙苯催化脱氢生产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124			261-108-11	对苯二酚氧化生产二甲氧基苯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125			261-110-11	苯酚、三甲苯水解生产 4,4'-二羟基二苯砜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126			261-113-11	乙烯直接氯化生产二氯乙烷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127			261-114-11	甲烷氯化生产甲烷氯化物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128			261-115-11	甲醇氯化生产甲烷氯化物过程中产生的釜底残液	T
129			261-116-11	乙烯氯醇法、氧化法生产环氧乙烷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130			261-118-11	乙烯直接氯化生产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131			261-119-11	乙烯氧氯化法生产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132			261-120-11	甲苯光气法生产苯甲酰氯产品精制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133			261-121-11	甲苯苯甲酸法生产苯甲酰氯产品精制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134			261-122-11	甲苯连续光氯化法、无光热氯化法生产氯化苄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135			261-123-11	偏二氯乙烯氢氯化法生产 1,1,1-三氯乙烷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136			261-124-11	醋酸丙烯酯法生产环氧氯丙烷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137			261-125-11	异戊烷（异戊烯）脱氢法生产异戊二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138			261-126-11	化学合成法生产异戊二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139			261-127-11	碳五馏分分离生产异戊二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140			261-129-11	水合法、发酵法生产乙醇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141			261-130-11	环氧乙烷直接水合生产乙二醇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142			261-131-11	乙醛缩合加氢生产丁二醇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143			261-132-11	乙醛氧化生产醋酸蒸馏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144			261-133-11	丁烷液相氧化生产醋酸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145			261-134-11	电石乙炔法生产醋酸乙烯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146			261-135-11	氢氰酸法生产原甲酸三甲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147			261-136-11	β -苯胺乙醇法生产靛蓝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148	HW11 精（蒸） 馏残渣	环境治理业	772-001-11	废矿物油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酸焦油	T
149		非特定行业	900-013-11	其他化工生产过程（不包括以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加工过程）中精馏、蒸馏和热解工艺产生的高沸点釜底残余物	T
150		涂料、 油墨、 颜料及类 似产品制 造	264-004-12	锌黄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151			264-008-12	铁蓝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152			264-010-12	油墨的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	T
153			264-011-12	油墨、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废吸附剂和中间体废物	T
154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155			264-013-12	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废有机溶剂	T
156	HW12 染料、 涂料废 物	非特定 行业	900-250-12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157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158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159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160			900-254-12	使用遮盖油、有机溶剂进行遮盖油的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161			900-255-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T
162			900-256-12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废染料、废涂料	T,I,C
163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T
164	HW13 有机树 脂类废 物	合成材料 制造	265-101-13	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不包括热塑型树脂生产过程中聚合产物经脱除单体、低聚物、溶剂及其他助剂后产生的废料，以及热固型树脂固化后的固化体）	T
165			265-102-13	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母液	T
166			265-103-13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精馏、分离、精制等工序产生的釜底残液、废过滤介质和残渣	T
167		非特定 行业	265-104-13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168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	T
169			900-015-13	湿法冶金、表面处理和制药行业重金属、抗生素提取、分离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T
170			900-016-13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剥离下的树脂状、粘稠杂物	T
171			900-451-13	废覆铜板、印刷线路板、电路板破碎分选回收金属后产生的废树脂粉	T

172	HW16 感光材料 废物	电子元件 及电子专 用材料制 造	398-001-16	使用显影剂、氢氧化物、偏亚硫酸氢盐、醋酸进行胶卷显影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173	HW17 表面 处理 废物	金属表面 处理及热 处理加工	336-050-17	使用氯化亚锡进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174			336-051-17	使用氯化锌、氯化铵进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175			336-052-17	使用锌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锌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176			336-054-17	使用镍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177			336-055-17	使用镀镍液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178			336-058-17	使用镀铜液进行化学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179			336-059-17	使用钯和锡盐进行活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180			336-061-17	使用高锰酸钾进行钻孔除胶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181			336-062-17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182			336-063-17	其他电镀工艺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183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T/C
184			336-066-17	镀层剥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液、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T
185	HW18	环境 治理业	772-002-18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T
186	焚烧 处置 残渣		772-003-18	危险废物焚烧、热解等处置过程产生的底渣、飞灰和废水处理污泥	T
187			772-005-18	固体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中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T
188	HW19 含金属 羰基化 合物废 物	非特定 行业	900-020-19	金属羰基化合物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有羰基化合物成分的废物	T
189	HW22 含铜 废物	玻璃制造	304-001-22	使用硫酸铜进行敷金属法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T
190		电子元件 及电子专 用材料制 造	398-005-22	使用酸进行铜氧化处理产生的废液及废水处理污泥	T
191			398-051-22	铜板蚀刻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及废水处理污泥	T
192	HW23 含锌 废物	炼钢	312-001-23	废钢电炉炼钢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193		非特定 行业	900-021-23	使用氢氧化钠、锌粉进行贵金属沉淀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及废水处理污泥	T
194	HW24 含砷 废物	基础化学 原料制造	261-139-24	硫铁矿制酸过程中烟气净化产生的酸泥	T

195	HW31 含铅 废物	电池 制造	384-004-31	铅蓄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196	HW34 废酸	精炼石油 产品制造	251-014-34	石油炼制过程产生的废酸及酸泥	C,T
197		钢压延 加工	313-001-34	钢的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性洗液	C,T
198		金属表面 处理及热 处理加工	336-105-34	青铜生产过程中浸酸工序产生的废酸液	C,T
199		电子元件 及电子专 用材料制 造	398-005-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酸蚀、活化前表面敏化、催化、浸亮产生的废酸液	C,T
200			398-007-34	液晶显示板或集成电路板的生产过程中使用酸浸蚀剂进行氧化物浸蚀产生的废酸液	C,T
201		非特定 行业	900-300-34	使用酸进行清洗产生的废酸液	C,T
202			900-301-34	使用硫酸进行酸性碳化产生的废酸液	C,T
203			900-302-34	使用硫酸进行酸蚀产生的废酸液	C,T
204			900-303-34	使用磷酸进行磷化产生的废酸液	C,T
205			900-304-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金属表面敏化产生的废酸液	C,T
206			900-307-34	使用酸进行电解抛光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C,T
207			900-349-34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酸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酸性废酸液和酸渣	C,T
208	HW35 废碱	精炼石油 产品制造	251-015-35	石油炼制过程产生的废碱液及碱渣	C,T
209		基础化学 原料制造	261-059-35	氢氧化钙、氨水、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的生产、配制中产生的废碱液、固态碱及碱渣	C
210		纸浆 制造	221-002-35	碱法制浆过程中蒸煮制浆产生的废碱液	C,T
211		非特定 行业	900-350-35	使用氢氧化钠进行煮炼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	C
212			900-351-35	使用氢氧化钠进行丝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	C
213			900-352-35	使用碱进行清洗产生的废碱液	C,T
214			900-353-35	使用碱进行清洗除蜡、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碱液	C,T
215			900-354-35	使用碱进行电镀阻挡层或抗蚀层的脱除产生的废碱液	C,T
216			900-355-35	使用碱进行氧化膜浸蚀产生的废碱液	C,T
217			900-356-35	使用碱溶液进行碱性清洗、图形显影产生的废碱液	C,T
218			900-399-35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碱性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C,T
219	HW37 有机 磷化 合物 废物	基础化学 原料制造	261-061-37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	T
220			261-062-37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吸附介质	T
221			261-063-37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22		非特定 行业	900-033-37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磷酸酯抗燃油	T

223	HW38 有机 氰化物 废物	基础化学 原料制造	261-067-38	有机氰化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及反应残余物	T
224			261-069-38	有机氰化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25	HW39 含酚 废物	基础化学 原料制造	261-070-39	酚及酚类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和反应残余物	T
226			261-071-39	酚及酚类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吸附介质、废催化剂、 精馏残余物	T
227	HW45 含有 有机卤 化物 废物	基础化学 原料制造	261-078-45	乙烯溴化法生产二溴乙烯过程中废气净化产生的废液	T
228			261-079-45	乙烯溴化法生产二溴乙烯过程中产品精制产生的废吸附剂	T
229			261-080-45	芳烃及其衍生物氯代反应过程中氯气和盐酸回收工艺产生的废 液和废吸附剂	T
230			261-081-45	芳烃及其衍生物氯代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31			261-082-45	氯乙烷生产过程中的塔底残余物	T
232			261-084-45	其他有机卤化物的生产过程（不包括卤化前的生产工段）中产 生的残液、废过滤吸附介质、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废 催化剂（不包括上述 HW04、HW06、HW11、HW12、HW13、 HW39 类别的废物）	T
233			261-085-45	其他有机卤化物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淘汰、废弃的产 品（不包括上述 HW06、HW39 类别的废物）	T
234			261-086-45	石墨作阳极隔膜法生产氯气和烧碱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35	HW46 含镍 废物	基础化学 原料制造	261-087-46	镍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及不合格、淘汰、废弃 的产品	T
236		电池 制造	384-005-46	镍氢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237		非特定 行业	900-037-46	废弃的镍催化剂	T,I
238	HW48 有色 金属 采选 和冶 炼废 物	常用有色 金属冶炼	321-022-48	铅锌冶炼烟气净化产生的污酸除砷处理过程产生的砷渣	T
239			321-023-48	电解铝生产过程电解槽阴极内衬维修、更换产生的废渣（大修 渣）	T
240			321-027-48	铜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湿法除尘产生的废 水处理污泥	T
241			321-034-48	铝灰热回收铝过程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铝冶 炼和再生过程烟气（包括：再生铝熔炼烟气、铝液熔体净化、 除杂、合金化、铸造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R
242	HW49 其他 废物	石墨及其 其他非金属 矿物制品 制造	309-001-49	多晶硅生产过程中废弃的三氯化硅和四氯化硅	R,C
243		环境治理	772-006-49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 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	T/In
244		非特定 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 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 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 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T

245	HW49 其他 废物	非特定 行业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246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T/C/I /R/In
247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48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T/C/I /R
249			900-053-49	已禁止使用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受控化学物质；已禁止使用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中氯碱设施退役过程中产生的汞；所有者申报废弃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受控化学物质	T
250			900-999-49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	T/C/I /R
251	HW50 废催 化剂	基础化学 原料制造	261-151-50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52			261-152-50	有机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53			261-153-50	丙烯酸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54			261-154-50	聚乙烯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55			261-155-50	聚丙烯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56			261-156-50	烷烃脱氢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57			261-157-50	乙苯脱氢生产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58			261-158-50	采用烷基化反应（歧化）生产苯、二甲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59			261-159-50	二甲苯临氢异构化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0			261-160-50	乙烯氧化生产环氧乙烷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			261-162-50	以乙烯和丙烯为原料，采用茂金属催化体系生产乙丙橡胶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2			261-163-50	乙炔法生产醋酸乙烯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3			261-164-50	甲醇和氨气催化合成、蒸馏制备甲胺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4			261-165-50	催化重整生产高辛烷值汽油和轻芳烃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5			261-166-50	采用碳酸二甲酯法生产甲苯二异氰酸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6			261-168-50	甲苯氯化水解生产邻甲酚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7			261-169-50	异丙苯催化脱氢生产 α -甲基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8			261-170-50	异丁烯和甲醇催化生产甲基叔丁基醚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9	HW50 废催 化剂	基础化学 原料制造	261-171-50	以甲醇为原料采用铁钼法生产甲醛过程中产生的废铁钼催化剂	T
270			261-172-50	邻二甲苯氧化法生产邻苯二甲酸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71			261-173-50	二氧化硫氧化生产硫酸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72			261-174-50	四氯乙烷催化脱氯化氢生产三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73			261-175-50	苯氧化法生产顺丁烯二酸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74			261-176-50	甲苯空气氧化生产苯甲酸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75			261-177-50	羟丙腈氨化、加氢生产 3-氨基-1-丙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76			261-178-50	β -羟基丙腈催化加氢生产 3-氨基-1-丙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77			261-179-50	甲乙酮与氨催化加氢生产 2-氨基丁烷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78			261-180-50	苯酚和甲醇合成 2,6-二甲基苯酚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79			261-182-50	过氧化法生产环氧丙烷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80			261-183-50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81		化学药品 原料药 制造	271-006-50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82		兽用药品 制造	275-009-50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83		生物药品 制品制造	276-006-50	生物药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84		非特定 行业	900-048-50	废液体催化剂	T

仅供企业参考，复印无效！

抄送：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6MA2TF9Q33U(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珍昊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心柱

经营范围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31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刘府镇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皖交运管许可 字 341100400040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3 年 月 日



20 年 月 2日

业户名称: 安徽珍昊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刘府镇
经济性质: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运输合同

委托人（甲方）：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承运人（乙方）：安徽珍昊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签约地：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

委托人和承运人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以下合同：

一、合同目的：

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安徽珍昊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公路运输承运合同。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专业运输车辆、及时完成甲方安排的 2021 年度货物（危险废物）公路运输任务，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与责任。

二、运输价格及结算

运价视运输距离由双方临时确定。甲方应按双方商定的运输价格付给乙方。

三、合同有效期：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前提供装货地的地址、联系人和电话号码，以便乙方提前沟通，甲方作为唯一的指令下达者，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指令操作，遵守甲方所安排时间，如有违反，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可以处以一定金额（500-1000 元，视具体情况而定）的罚款。

2、乙方应当保证车辆设备的适用性管理的严谨性：

1) 货物的承运车辆必须是符合交通部文件规定的危险品货物运输车辆并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

2) 乙方的危险品车辆和人员，除了符合上述要求外，还必须具备承运危险品的一切法律条件和物资基础。

3) 乙方人员及车辆在甲方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管理制度。

4)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发生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和险情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必须积极开展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救援。

另乙方提供给甲方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驾驶证复印件、押运证复印件、驾驶员身份证复印件、押运员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及联系方式并盖章(车号在本合同附件内)

3、乙方在运输途中应确保货物的安全,如发生丢失、淋湿、泄露、货损、交货不清、货物破损、人员伤亡、车辆损坏、交通事故、环境污染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于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由于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同时乙方在运输途中有关停车、住宿、过路过桥等其他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确保交通安全,乙方的任何交通安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若由于乙方违反交通法规或其它原因造成车辆滞留,乙方应采取换车等手段确保货物及时运达。

5、乙方在承运期间及合同结束后,需注重商业信誉,遵守职业道德,保守商业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名称、经办人、甲方货物重量价值等,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自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如对外泄露相关信息等,则乙方给予甲方3倍赔偿,对可能出现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和解的,由签约地的法院进行裁判。

甲方: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安徽珍昊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373248000(1-1)

名称 合肥吉通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私营工业园区内共速达物流基地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徐净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4月09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4月09日至2030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普货运输(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代理、仓储(除危险品)、理货及信息咨询;危险货物运输(在许可证有效期及核定范围内经营);汽车零配件销售;危险化学品批发(无储存设施)(烧碱、氧气、二氧化碳、氯气、沥青、焦油、粗苯、二氧化硫、油墨、油漆、蚀刻剂、电石、漂白粉、液氯、盐酸、硫酸、氨水、甲苯、液碱、乙炔、氢气、液氧、丙酮、甲醛、液氮、氯气、氮气、四氯化碳、丙三醇(甘油)、磷酸、聚丙烯酸、甲醇、保险粉、松香水、异丙醇)(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和资质的凭许可证和资质证在核定范围内经营) 汽车保险事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年 10月 17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皖交运管许可合字 340101400018 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

合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发证机关

2019 年 5 月 24 日

业户名称: 合肥吉通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瑶海区私营加工区内
共速达物流基地综合楼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9类(医疗废物);液氯(剧毒);9类(工业废物);9类(危险废物);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

危险废物运输合同

委托人（甲方）：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承运人（乙方）：合肥吉通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签约地：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

委托人和承运人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以下合同：

一、合同目的：

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合肥吉通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公路运输承运合同。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专业运输车辆、及时完成甲方安排的 2021 年度货物（危险废物）公路运输任务，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与责任。

二、运输价格及结算

运价视运输距离由双方临时确定。甲方应按双方商定的运输价格付给乙方。

三、合同有效期：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前提供装货地的地址、联系人和电话号码，以便乙方提前沟通，甲方作为唯一的指令下达者，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指令操作，遵守甲方所安排时间，如有违反，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可以处以一定金额（500-1000 元，视具体情况而定）的罚款。

2、乙方应当保证车辆设备的适用性管理的严谨性：

1) 货物的承运车辆必须是符合交通部文件规定的危险品货物运输车辆并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

2) 乙方的危险品车辆和人员，除了符合上述要求外，还必须具备承运危险品的一切法律条件和物资基础。

3) 乙方人员及车辆在甲方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管理制度。

4)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发生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和险情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必须积极开展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救援。

另乙方提供给甲方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驾驶证复印件、押运证复印件、驾驶员身份证复印件、押运员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及联系方式并盖章(车号在本合同附件内)

3、乙方在运输途中应确保货物的安全,如发生丢失、淋湿、泄露、货损、交货不清、货物破损、人员伤亡、车辆损坏、交通事故、环境污染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于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由于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同时乙方在运输途中有关停车、住宿、过路过桥等其他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确保交通安全,乙方的任何交通安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若由于乙方违反交通法规或其它原因造成车辆滞留,乙方应采取换车等手段确保货物及时运达。

5、乙方在承运期间及合同结束后,需注重商业信誉,遵守职业道德,保守商业机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名称、经办人、甲方货物重量价值等,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自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如对外泄露相关信息等,则乙方给予甲方3倍赔偿,对可能出现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和解的,由签约地的法院进行裁判。

甲方: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合肥普通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皖交运管许可合字 340101400008 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



业户名称: 合肥丽华危货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乌鲁木齐路
888号广视花园A区商业1幢

经济性质: 股份制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2类1项;2类2项;9类(医疗废物);3类2项;9类(危险废物);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5类1项;6类1项;8类;9类)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RUKP1E(5-5)

名称 合肥丽华危货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乌鲁木齐路888号广悦花园A区商业1幢704室

法定代表人 史静华

注册资本 陆佰陆拾陆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07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5类1项;6类1项;8类;9类;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仓储、装卸、包装;汽车及配件批发销售;车辆入户登记事务代理服务;保险事务代理服务;汽车租赁服务;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及科技研发技术交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危险废物运输合同

委托人（甲方）：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承运人（乙方）：合肥丽华危货运输有限公司

签约地：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

委托人和承运人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以下合同：

一、合同目的：

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合肥丽华危货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公路运输承运合同。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专业运输车辆、及时完成甲方安排的 2020 年度货物（危险废物）公路运输任务，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与责任

二、运输价格及结算

运价视运输距离由双方临时确定。甲方应按双方商定的运输价格付给乙方。

三、合同有效期：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2020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前提供装货地的地址、联系人和电话号码，以便乙方提前沟通，甲方作为唯一的指令下达者，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指令操作，遵守甲方所安排时间，如有违反，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可以处以一定金额（500-1000 元，视具体情况而定）的罚款

2、乙方应当保证车辆设备的适用性管理的严谨性：

1) 货物的承运车辆必须是符合交通部文件规定的危险品货物运输车辆并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

2) 乙方的危险品车辆和人员，除了符合上述要求外，还必须具备承运危险品的一切法律条件和物资基础。

3) 乙方人员及车辆在甲方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管理制度。

4)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发生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和险情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必须积极开展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救援。

另乙方提供给甲方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驾驶证复印件、押运证复印件、驾驶员身份证复印件、押运员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及联系方式并盖章（车号在本合同附件内）

3、乙方在运输途中应确保货物的安全、丢失、淋湿、泄露、货损、交货不清、货物破损、人员伤亡、车辆损坏、交通事故、环境污染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于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供方必须及时通知需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由于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同时乙方在运输途中有关停车、住宿、过路过桥等其他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确保交通安全，乙方的任何交通安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若由于乙方违反交通法规或其它原因造成车辆滞留，乙方应采取换车等手段确保货物及时运。

5、乙方在承运期间及合同结束后，需注重商业信誉，遵守职业道德，保守商业机密商业机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名称、经办人、甲方货物重量价值等，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自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如对外泄露相关信息等，则乙方按实际情况给予甲方3倍赔偿，对可能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和解的，由签约地的法院进行裁判。

甲方：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合肥丽华危货运输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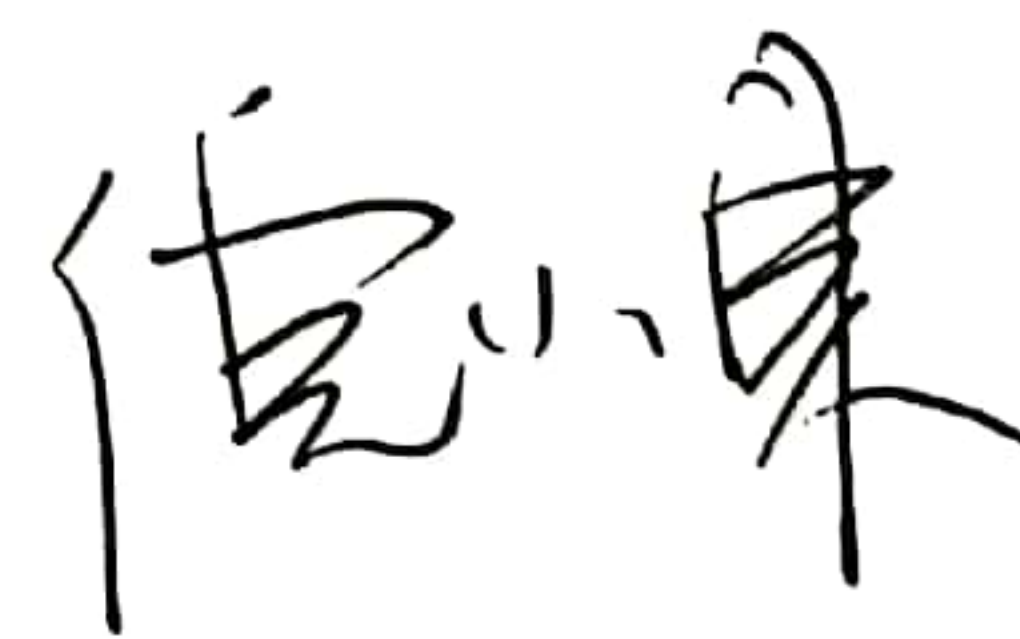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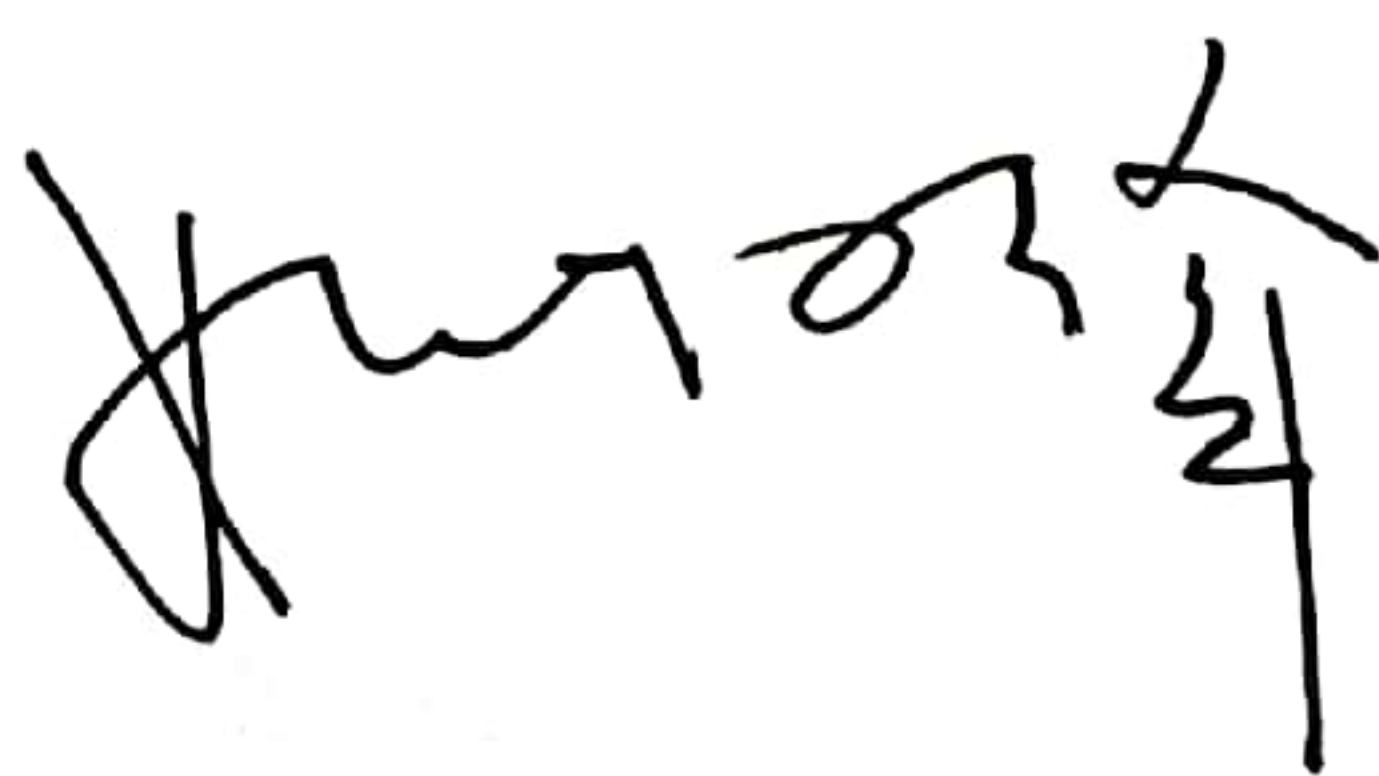
乙方单位盖章：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玻璃制品（耐热水晶玻璃）生产 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组意见

2021年8月7日，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凤阳县主持召开了“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玻璃制品（耐热水晶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及其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介绍。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相关政策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报告表与审批意见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实施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如下验收专家组意见：

- 1、完善编制依据，校核验收标准，核实工程建设内容、产品方案，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生产设施与产能匹配性及验收工况，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一步核实工程变动内容，明确项目建设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2、鉴于所附监测报告中废气含氧量异常，需重新开展相关监测工作。校核总量控制指标，核实水量平衡，核实循环水量、排水量（含循环冷却排污水去向）。
- 3、核实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补充应急预案备案及修订情况说明。
- 4、完善各类环保设施标识，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雨污管网图。



2021年8月7日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玻璃制品（耐热水晶玻璃）生产
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评审后修改清单

1、完善编制依据，校核验收标准，核实工程建设内容、产品方案，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生产设施与产能匹配性及验收工况，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一步核实工程变动内容，明确项目建设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已经完善完善编制依据，校核验收标准，见报告 P1-3；已经核实工程建设内容、产品方案，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生产设施与产能匹配性及验收工况，见报告 P7-9；已经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一步核实工程变动内容，明确项目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见报告 P13-15。
2、鉴于所附监测报告中废气含氧量异常，需重新开展相关监测工作。校核总量控制指标，核实水量平衡，核实循环水量、排水量（含循环冷却排污水去向）。	已经委托监测单位 2021.8.11-2021.8.12 日重新开展后加工废气排气筒验收监测工作，监测结果见报告 P36 和附件；已经校核总量控制指标，核实水量平衡，核实循环水量、排水量（含循环冷却排污水去向）。见报告 P4，P9。
3、核实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补充应急预案备案及修订情况说明。	已经核实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软水站定期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危废处置单位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见报告 P17-18 和附件；已经补充应急预案备案及修订情况说明。见报告 P26。
4、完善各类环保设施标识，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雨污管网图。	已经完善完善各类环保设施标识，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雨污管网图，见报告 P27-29，附图 4、附图 5。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制品（耐热水晶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7日，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单位根据《玻璃制品（耐热水晶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玻璃制品（耐热水晶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安徽凤阳经济开发区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内，（北纬32°54'17.65"东经117°31'34.38"），项目占地面积6456m²，总投资5000万元，实现日产玻璃制品25吨的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检测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2018年已备案，项目代码：凤经信[2018]20号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玻璃制品（耐热水晶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22日凤阳县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凤淮滨环评审字[2018]22号）。

项目于2018年6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18m²全电熔玻璃窑炉压制成型生产线建设完成，目前处于试生产状态。

（三）投资情况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玻璃制品（耐热水晶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47万元，占总投资的0.9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玻璃制品（耐热水晶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的18m²全电熔玻璃窑炉压制成型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机器人 1 座	机器人 5 座	增加机器人 4 台	否
压机抛光 3 台	压机抛光 5 台	压机抛光增加 2 台，天然气年耗量未增加，故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有设备循环冷却水补充水、软水站用水、地坪冲洗水、办公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食堂废水经厂区内现有隔油池除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再与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地坪冲洗废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凤阳县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原料输送及配料工序、18m²电熔玻璃窑炉均配备了集气罩与除尘设备相连，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1 根 15m 高排气（2#）排放；18m²电熔玻璃窑炉配套压制抛光工序、玻璃成型后退火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对主要高噪声设采取安装于室内隔声降噪，并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尽量低噪声源强，再经距离衰减、绿化降噪。

（四）固体废物

碎玻璃及不合格品经破碎后返回原料系统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玻璃生产原料回用，原料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存于一般固废场所，定期资源外卖；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区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20 日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数据表明：

1.废气

项目玻璃电熔窑烟尘，抛光和退火炉废气中烟尘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号）的要求；破碎、混合、配料投料产生的颗粒物排放及后及后加工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SO₂、NO_x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2. 废水

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地坪冲洗废水等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凤阳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共布设4个监测点位，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1的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年排放总量为1.575t/a，NO_x的年排放总量为3.482t/a。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玻璃制品（耐热水晶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均已落实，能实现达标排放，基本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给出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验收人员信息包括人员的姓名、单位、电话、身份证号码等。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8月20日

